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工程总承包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答疑回复：

问题一：汇总表中有、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是否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P24 1中已说明：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如不需要编制清单：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该如何填写、是否空着？

回复：概算清单资料补充上传至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量的技术文件支撑依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进行报价即可，不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不需要填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问题二：请问是否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回复：概算清单资料补充上传至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量的技术文件支撑依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进行报价即可，不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

问题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计划工期270天，按照计划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计算是271天，以何为准？

回复：按招标文件中的计划工期270天为准。

问题四：请问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否只需要总价报价，不需要编制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回复：概算清单资料补充上传至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量的技术文件支撑依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进行报价即可，不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

问题五：目前只提供了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可否提供概算清单。

回复：概算清单资料补充上传至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量的技术文件支撑依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进行报价即可，不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

问题六：请问本项目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拟任施工负责人的要求）是否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请明确回复！

回复：招标文件已明确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变更/答疑说明文件”中涉及评审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因素、业绩类型界定、判断依据等），如牵引指标牵出的业绩定义范围规模、人员要求的专业类型及等级、奖项的描述定义等，应与重新编制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正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答疑文件正文”为准，“答疑文件正文”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和评审唯一支撑。

（1）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 18607300365

传 真: /

电子邮件: 3484815344@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中央领御)2栋1108号

项目负责人: 杨俊莲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友平、李云岗

电 话: 13908409087

传 真: 0730-8215941

电子邮件: 3169097423@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 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岳阳市岳阳大道41号

电 话: 0730-8216835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
标文件（工程总承包）
(2025年版)

2026-01-26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1。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电子公章）

2026-01-26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 | 4 |
| 3. 招标范围 | 5 |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7. 资格审查方式 | 8 |
| 8. 评标办法 | 8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 10. 其他 | 8 |
| 11. 联系方式 | 8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 总则 | 22 |
| 2. 招标文件 | 25 |
| 3. 投标文件 | 25 |
| 5. 开标 | 28 |
| 6. 评标 | 29 |
| 7. 合同授予 | 30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1 |
| 9. 纪律和监督 | 3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3 |
|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34 |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36 |
|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 47 |
|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 51 |
|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 54 |
|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 55 |
|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 56 |
|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 57 |
|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58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 59 |
| 1. 评审标准 | 66 |
| 1.1 评审标准 | 66 |
| 2. 评审程序 | 66 |
| 2.1 评审程序 | 66 |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66 |
| 3.1 形式评审 | 66 |

| | |
|-----------------------------|-----|
| 3.2 资格评审 | 66 |
| 3.3 响应性评审 | 67 |
| 3.4 算术错误修正 | 67 |
| 4. 技术评审 | 67 |
| 5. 商务评审 | 68 |
| 6. 投标报价评审 | 68 |
| 7.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 68 |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8 |
| 9. 汇总评分结果 | 68 |
| 10. 中标人的确定 | 68 |
| 11.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9 |
| 12. 补充条款 | 70 |
| 附件3-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 71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73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4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6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7 |
|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 128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33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99 |
|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 200 |
| 一、封面 | 202 |
| 二、投标函 | 203 |
| 三、投标函附录 | 205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06 |
| 五、授权委托书 | 207 |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208 |
| 七、投标保证金 | 210 |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214 |
| 九、商务部分 | 216 |
| (一) 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217 |
|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219 |
|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222 |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223 |
| (五)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224 |
| (六)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225 |

| | |
|---------------------------------|-----|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229 |
| (八)统一信用评价 | 230 |
| (九)奖项（施工） | 231 |
| (十)奖项（设计） | 232 |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233 |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34 |
|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 235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36 |
| (二)其他资料 | 239 |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 240 |
|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 241 |
|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 242 |
|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243 |
|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 244 |
|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 245 |
|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 246 |
|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 247 |
|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 248 |
|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 249 |
|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 250 |
|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51 |
|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 252 |
|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253 |
| 二十六、资源配置计划 | 254 |
|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25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24〕9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招标人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鹗东路7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

2.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东路7号，现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新建1栋地上8层，地下1层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大楼，总建筑面积5478.62平方米，其中：地上4058.35平方米，地下1420.27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工程、道路、广场、绿化等基础设施。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牵引项中分别勾选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5478.62m²；

单项合同额2283.70万元；

(设计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5478.62m²；

工程规模M(中)型；

2.4 标段划分：1；

2.5 工期要求：270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6-03-16，

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2026-12-

11。其中设计总工期3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24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并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于工程承发包范围(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完成施工图(限额)设计，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施工及施工各阶段的报批、报建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结算(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完成施工图(限额)设计，并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备案：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如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等)、参与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除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地质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外，施工图必须在投标报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否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服务按招标人批准认可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安排。在满足结构安全及规范要求前提下，服从招标人的要求及建议予以自主优化图纸。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范用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

交、结算(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最终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39.31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141.85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上述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方中任意相应一方具备。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1](#)。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10.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 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607300365](#)

传 真： /

电子邮件：3484815344@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中央领御）2栋1108号

项目负责人：杨俊莲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友平、李云岗

电 话：13908409087

传 真：0730-8215941

电子邮件：3169097423@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岳阳市岳阳大道41号

电 话：0730-82168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01-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7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86073003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中央领御)2栋1108号 项目负责人: 杨俊莲 电话: 13908409087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友平、李云岗 电子邮件(邮箱): 3169097423@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鹗东路7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设计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监理单位) | 湖南省硅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9 | 代建机构 | 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比例: 2283.697761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 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0万元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16 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 2026-12-11 |
| 1.3.3 | 质量(保修)要求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 并进行限额设计, 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执行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 企业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 1. 9. 1 | 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踏勘时间: 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 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不得违法分包。 |
| 1. 11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转帐; 电子保函 形式一: 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3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帐户名称: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帐号: 183859010400187198135858965 (注意: 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 不退现金。</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 联系, 电话: 13908409087。联系人: 郭女士。</p> <p>形式二: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担保金额: 230000.00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 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 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 https://bhjs.hnsggzy.com:19981/) 进行查询, 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 将致文件失效, 影响投标。</p> <p>形式三: 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p> <p>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注: 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p> <p>3. 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
| 5.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
| 5.2.2 | 解密时限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p> <p>(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3) 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p> <p>(4) 其他方法：<input type="checkbox"/>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input type="checkbox"/>具体方法：。</p> |
| 7. 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
| 7. 5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

| 10补充内容 |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提问。 |
| 1.10.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4.1 | 投标保证 | 关于承诺的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
| 6.4 |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评 | 1.资格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p>价加分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p> <p>2.评审加分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业绩：</p> <p>评审加分业绩：3个，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39.31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u>50%</u>（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u>80%</u>。</p> <p>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39.31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382.9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382.9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施工业绩：</p> <p>评审加分业绩：3，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141.85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u>50%</u>（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u>80%</u>。</p> <p>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141.85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826.96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826.96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3加分业绩规则：</p> <p>（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p> <p>（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50%</u>，第二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30%</u>，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u>20%</u>。</p> <p>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__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___40%。</p> <p>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100%</u>。</p> <p>注：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p> <p>（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p> |
|--|--|

| | |
|--|---|
| | <p>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p> <p>说明: 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p> <p>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p> <p>(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7款。</p> <p>(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p> <p>3.1奖项个数:</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的奖项个数: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p> <p>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p> <p>行业通用权威奖: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评定、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奖项个数: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p> <p>行业通用权威奖: 鲁班奖(工程类型: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p> <p>专项奖: 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p> <p>3.2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 70%</p> |
|--|---|

| | | |
|------|--|---|
| | | <p>，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30%。奖项依次按：</p> <p>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20%。</p> <p>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40%。</p> <p>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p> <p>注：</p> <p>(1) 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p> <p>(2)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奖项级别权重×奖项等级权重×奖项排名权重；</p> <p>(3) 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p> <p>(4)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p> |
| 10.1 | BIM技术应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BIM技术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2283.697761万元 ；其中：工程费： 21517533.06元 ；施工图设计费： 205916.35元 ；预备费： 1113528.2元 （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 |
| 10.3 |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10.4 |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否 |
| 10.5 |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 10.6 | 信用评价 |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 | | 住建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参照此前做法，房建市政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暂统一计满分，待住建部门正式发布勘察设计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后，再对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
| 10.7 |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 <p>1.加分类似业绩：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p> <p>2.奖项和发明专利：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p>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
| |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p>1.加分类似业绩：</p> <p>（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建筑工程(住建)</p> <p>（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p> <p>（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p> <p>4.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p> |
| 10.8 | 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分项设置的要求 | 工程总承包加分权重为：设计单位加分权重占30%，施工单位加分权重占70%。 |
| 10.9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
| 10.10 |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 <p>采用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p> <p>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包括BIM工作方案。</p> <p>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p> |

| | | |
|-------|------------------|--|
| | |) 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 10.11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 不要求 |
| 10.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13 |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 省外设计、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对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
| 10.14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6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7 | 异议 |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1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
| 10.19 | 评标委员会复核 |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

| | |
|-------|---|
| 10.20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10.21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10.22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10295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现金或转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文件执行，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10.23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监理人（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公告（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

u_3, u_4 、 u_5, u_6,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公布和记录；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及报送要求如下：

- 1、根据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和加密报送。
-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283.6977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517533.06元；施工图设计费：205916.35元；预备费：1113528.2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对预备费进行下浮，未按要求对预备费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 3、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 4、中标后，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
- 5、招标人归档资料要求：招标人需要留存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或Word格式），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存有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或Word格式）的U盘或光盘2个/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未列入招标文件集中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 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

公平竞争要求。

2. 具体要求

2. 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 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 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 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 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 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 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定标时间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5.定标。
-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 中 标 候 选 人 定 标 委 员 会 成 员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 |
| 定标委员会 (签名) | | | | |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 (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 评标办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 | ____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 | | | | | | | | | | | |
|-----------------|--|-----|----|--|--|--|--|--|--|--|--|--|--|--|--|
| 定 标 办 法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人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 | | | | | | | | | | | | | |
| 其 它 需 说 明 的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body></table> | 姓 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
| 评标得分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独立投标人设计部分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3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 | 专利名 / | / | / |

| | | | | | |
|--------------------------------|----------------|-----------|----------------------------------|----------------------------------|----------------------------------|
| | 分(如有) | 称: | | | |
| | | 时间 | / | / | /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3 |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 项1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 项2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 项3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 分(如有) | 专利名 称: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工程总承 包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 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 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公示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 中标候选人 | | 中标候选人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 |
| 评标得分 | 总分 |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 计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 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 | 加分奖 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 发明专利加 分（如有） | 专利名 称: /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 类似工程业绩3 |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 项1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 负责人 | | 加分奖 项2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 | 加分奖 项3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 分(如有) | 专利名 称: |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 级别 | | | | |
| | 职称证书(如 有) | 专业 | | | | |
| | | 级别 | | |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 级别 | | | | |
| | 职称证书(如 有) | 专业 | | | | |
| | | 级别 | | | | |
| | 姓名 | |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工程质量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2.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发包人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

| | | |
|--|---------------|----------------------|
| | | 知第10条的规定 |
|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投标报价（50%-55%）：50.00 ； 技术部分1：13.00 ；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 商务部分（20%-35%）：35.00。</p> <p>商务部分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70%-80%）：24.50； 信用评价（20%-30%）：10.50。</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0-70.0分)</p> <p>设计业绩 (0.0-21.0分)</p> | <p>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面积不少于2739.31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0.50分。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面积不少于4382.9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6.3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面积不少于4382.9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4.2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p> |
| | 施工业绩 (0.0- |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 |

| | | | | |
|---------------|----------------|--|---|---|
| | | | 49. 0分) | <p>合同额不少于1141. 85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 业绩要求，得24. 50分。</p> <p>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 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 合同额不少于1826. 96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 业绩要求，得14. 70分</p> <p>。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 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 合同额不少于1826. 96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 业绩要求，得9. 8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 ，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 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 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 ，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 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p> |
| | | 统一信用评价 (0. 0-30. 0分) | |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
| 2. 2. 3(2) | 技术 评分 标准 | 总承包方案 (0. 0-0. 0分) 本项目分值为 (0. 0) | 总承包安全生 产控制方案 (0. 0- 9. 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 0) |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 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 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 ，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 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 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 效；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 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 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 、进度、质量、成本、 安全、环保、合同等管 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 |
| | | | 总承包管理方 案 (0. 0- 8. 0分) 本项目分值为 (8. 0) | |

| | | | | |
|--|--|--|--|--|
| | | | | 靠; |
| | | 成本控制方案 (0.0- 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 |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 质量管理方案 (0.0- 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 进度管理方案 (0.0- 8.0分) 本项目分值为 (8.0) |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 一体化管理措 施 (0.0- 7.0分) 本项目分值为 (7.0) | |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 设计优化方案 (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 (20.0) | |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 |

| | | | |
|--|-------------------------------------|--|--|
| | | | 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施工组织设计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0- 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0）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 | 安全管理措施 （0.0- 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0）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0- 5.0分） 本项目分值为 （5.0）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 资源配置计划 （0.0- 5.0分） 本项目分值为 （5.0）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 | | |
|----------|-------------------|---|------------------------------------|
| 2.2.3(3) |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评分标准 |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60.0-1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0)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
| 2.2.3(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 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 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 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141.848881万元的建筑工程](#)

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技术评审；

(4) 商务评审；

(5) 投标报价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

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进行评审计分。

6.投标报价评审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技术方案（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3-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 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 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 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 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 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

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中明确。

2. 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 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 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
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变更、洽商、补充协议等。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在本合同中，工程师等同于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的监理人。

1.1.1.3 工程和设备

1.1.1.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1.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1.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永久工程所需占地。

1.1.1.11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的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制度等。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需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中标人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需落实各级政府关于装配式

建筑的要求，本项目装配率为50%。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各政府部门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的调整，只要未超出项目规模、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但是如果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能完全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功能和品质需求，那么其中未完全满足部分的解释次序调整到“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之后；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招标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如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的延长，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为合同履行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主管部门等书面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在设计、采购、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其中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等应提供可编辑CAD版本、光盘及蓝图等，份数不少4套。

(4) 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必须符合岳阳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的要求，移交档案馆存档的竣工资料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份数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挡一份，该要求为最低要求。

(6) 格式要求：正式往来文件的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进度网络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 2004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图纸尺寸。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递交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代建单位代建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递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项目部。

1.7.5

所有往来文函、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单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必须采用签章

齐全的正式纸质文件，份数一式四份，并按统一规则进行编号，且应保证编号的连续性。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红线为界，因场地内条件受限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土地拥有者进行协调，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代建单位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

输的需要；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外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院内现存环网柜、水表井可作为施工的临时施工用水、电接入点（位置距离项目200m左右），承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衔接并自行提供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的计量器具（如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安装变压器）以及接入点之后的水电管线，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发包人在开始现场作业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进一步调查，并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应当对此类数据、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因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延迟、不准确、不完善则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承担责任。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和承包人利润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相关政策实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合同的具体事宜，但涉及变更、签证等应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但涉及工期和费用等调整的，最终应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_____；

代建单位代表的职务：_____；

代建单位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代建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

代建单位代表的职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在代建周期内代行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在代建周期内承担建设单位（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款支付除外）。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务：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责：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从工程总承包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师权限：按照委托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但涉及工程变更、造价增减等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7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如未在下述期限内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则工

程师的确定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违反第3.6.2条的除外；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14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提前通知，如承包人人员不能按时参会，且未履行请假手续，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召集单位记录、保存，经参会各方签字确认后抄送各单位。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内容低于招标文件的功能、品质需求，评标过程中未能发现，但如果在合同履行阶段被发现，则将该部分内容修改至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品质需求的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税金，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在合同结算阶段被发现，即使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亦应扣除该部分内容修改至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所需的成本、费用、税金。

(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内容高于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视为承包人为中标而向发包人提供的竞争优势，有关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该部分内容最终未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较高品质实施，则在合同履行阶段，该部分内容必须按投标文件实施，

如已经施工，则必须返工至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高于招标文件的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在合同结算阶段被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即使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亦应该扣除该部分工作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品质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品质所需的成本、费用、税金的差额。

(3) 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充分听取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按有关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承包人应确保审图通过后的施工图包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

计图纸及合同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如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现上述内容未完全包含在施工图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实施上述内容，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参加。

(5) 承包人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并在获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但不论承包人是否履行上述职责，因施工图错漏碰缺等问题导致的返工、变更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6) 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责任。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需报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 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代建单位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由拒绝配合。

(8) 承包人应按要求配备现场设计、采购、施工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其中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或最新文件规定。

(9)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设计变更。若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核实费用并告之发包人、代建单位是否超出中标上限值，否则发包人可认为该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不涉及费用增加，不予确认并结算该费用。

(10) 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承包人应免费重新出图，以便确保工程施工和竣工文件归档需要。

(11)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组织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在会前作好有关资料的准备。

(1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抢险期间安排抢险的人员、物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应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17条. 不可抗力”相关要求执行。

(13)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或评审专家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因实施上述方法、工艺、方案等造成相关责任。

(14)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及受施工活动影响的周边场地、道路的清洁卫生，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承包人自行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协调，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予以协助。

(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 a. 发包人提供的实际基础资料与现场的关系吻合；
- b. 现场地形、地质、地貌，包括地表和地表以下的条件；
- c. 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 d. 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e.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 g. 应当认为承包人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是发包人提供或是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承包人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17)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党建、形象展示之义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9) 承包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一切对外协调工作及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住建部门、质监站、安监站、城管局等一切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

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同时应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的区、街道、社区等部门及居民的衔接和关系协调并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

(20)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1)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工程师，《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发包人和工程师，《月报》包括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但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2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发包人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24) 遵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

(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卫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护、保卫期间发生损坏、偷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6) 如需向发包人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如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安装变压器），并自行承担费用，水

电费用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计取，但无论实际用量及费用为多少，价格清单中的水电费用均不予调整。

(27) 根据合同文件的真实意图和意义，以及无论合同文件有没有详细表明或叙述但能够根据合同文件合理推断出其真实意图和意义，承包人应为正确、全面实施工程而提供所有的必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服务等）直到工程完工。

(28) 承包人不能由于发包人的任何疏忽或遗漏导致根据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被正确执行，从而使得合同工作内容未实施、无效或减少。

(29) 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等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含必需的准备、保证、实施、扫尾，包括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退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修缮、缺陷责任、辅助性质的工作、服务和设备，以及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进场费用），无论这些工作是明示的还是能够被合理推断出来的，都不能被视为工程的增加、遗漏、忽略和替代。

(31)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备案、节能设计备案、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等业务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施工单位自行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区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3) 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周边道路、自来水、地下排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市政设施和建设区域围墙的保护，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合同约定的其他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8%，担保方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按20000元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需常驻工地,离开工地需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按合同约定全权负责组织工程施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发包人与工程师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10000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设计、施工管理人员等）书面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或最新规定要求，将关键人员配备到位，并确保项目实施中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且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属于承包人私自更换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则发包人按5000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关键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发包人（代建人）与工程师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人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按2000元/人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3天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代建人）、工程师批准后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2000元/天/人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或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资金方面全部到位，以确保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能够自行完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可考虑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承包人的分包方案及拟确定分包人的程序、方式、招标文件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同时：

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材料、资金等到位，严重偏离三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等目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另行分包；

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造成既成事实、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法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重新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帐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发包人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人帐户，承包人必需无条件配合且无异议。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根据联合体协议确定；设计费用由_____收取并开具发票，其他费用由_____收取并开具发票，发票及税率均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依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完成了相关设计后，提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应配合审查工作，并承担施工图审查中相应费用支出，并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和设计应沟通协调好设计施工采购时序，并详细摸底现场实际情况，因双方沟通不到位或者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设计赶工，以及现场情况摸底不到位造成的设计修改产生的赶工、修改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地质勘察报告基础上开展设计和施工工作，如果由于对地质勘察报告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增加和其它责任风险，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根据工程进展提供配合施工设计服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派遣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 设计代表在开工前且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5) 设计代表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设计代表必须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本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7) 若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
作并使发包人、代建单位满意。

(8)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
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代建
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发包人
、代建单位同意。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安排，审查会
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的人员提供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供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联
合验收进行审核所需要的竣工文件的主审要件（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声像
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纸质文
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各四套。

(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
工情况，符合岳阳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将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岳阳市
城建档案馆归档，移交档案馆的竣工资料必须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相
关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详见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潜在供货商或品牌(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候选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实际供货时间计划等及时报送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建人)确认。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提交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资料。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 / 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 / ____。

6.2.5 设备材料品牌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批次上报设备材料实施品牌申报表，实施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确认之后的品牌如有变更，应按照使用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规定办理设备材料品牌的确认、变更和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 (1) 变更品牌，在不降低设备材料质量、配套功能、档次和服务，且不增加投资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
- (2) 确因项目实际需求变更品牌，以及工程变更需要变更或者新增品牌的，承包人负责说明原因和提供依据，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 (3) 由承包人提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的申请，发包人（代建人）负责品牌认定及询价工作，调整价格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该设备材料相对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格做出的优惠率，在结算时应予以保持；
- (5) 重新认价的设备材料价格仅作为变更审批及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人）的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代建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保留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可或经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代建人）作为核对及验收工程的标准。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建人）审定同意并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报发包人（代建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或者在满足功能、品质要求的前提下，按发包人（代建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发包人要求》等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涉及地下管线的隐蔽工程在覆土前，应当由承包人进行覆土前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测量图，并记录地下管线类别、材质、管径等基本属性特征信息，经工程师、发包人（代建人）核实后组织验收，未验收的不得组织下道工序的施工。

(2) 承包人覆盖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增加的费用（但不含承包人的合理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的试验和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负责的试验和检验，首次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试验和检验结果不合格，其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的试验与检验范围和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暂未列入合同的试验、检验、检测和监测等相关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确定实施该工程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按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等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所有相关（手续与建设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渣土运输（等场外交通）的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严格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等规定所导致的道路、桥梁及其他设施损坏的修复以及相关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本合同范围在检察院院内，承包人需做好施工道路与检察院办公区、家属区的隔离。车辆进出及施工作业时，需注意行人安全。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交通安全、秩序及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道路及设施的损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项目投标时应充分了解项目用地情况，并据此周密布置需占用的红线内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其相应的临时设施。如施工中需在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因提供现场合作、条件或协调等（无论是否可预见）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税金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工期亦不因此而延长。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当审慎对待，如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承包人未能发现并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满足项目施工进度。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及岳阳市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因承包人未及时清偿建筑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承担清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主体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工程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后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人集体讨薪（三人及以上）事件发生，则承包人每次承担2-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工程分包人、劳务分包人、建筑工人、材料供应商或第三人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款及材料款等，影响发包人办公、生活秩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10万元，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承包人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及构筑物，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产生的各种影响。

(4) 承包人负责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认真考察该工程周边已建项目及周边道路环境，采取隔离、围挡、搭设安全通道（安全防护棚）等必要措施确保通行人员安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代建人）等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7) 如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发包人被迫雇用第三方代为执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核定金额的1.2倍为准，且该项扣除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8) 发包人（代建人）或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湖南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水电接驳点，发包人院内现存环网柜、水表井可作为施工的临时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衔接并自行提供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的计量器具（如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安装变压器）以及接入点之后的水电管线，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治安或刑事案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3)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4) 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代建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7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121-2015）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工程师发出的修改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总工期内应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代建单位履行应尽义务。确因相关手续办理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顺延工期。

，费用不予补偿。如承包人未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代建单位，则不予顺延工期。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有关行政审批的报送，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如因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配合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发生七级及以上大风、洪水淹没以及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雨、雷暴、大雪、沙尘暴、极端高温或严寒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及岳阳市城建档案馆的规定，一式四份，签署、盖章、装订齐全，按规定需要提交电子档案的应按要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后3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需要另行协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本项目以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为变更起点，后期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和施工方案优化，发包人享受该部分利益，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后价格扣除；后期对降低材料档次和使用功能的优化方案，发包人享受该部分利益，结算时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后价格扣除。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的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不小于招标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如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范围小于招标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或者其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标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此部分内容不视为变更，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变更起点：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并编制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其审核结果作为变更起点。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前的调整视为设计优化，不作为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非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均属于签约合同价的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格。

(4)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明显高于市场价的除外（界定标准为高于按照现行计价办法及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基准日人工、机械、材料价格计算的单价的15%），明显偏离市场价的项目按照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执行。

(5)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前提是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否则按照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执行。

(6)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照湘建科函〔2025〕150号文件、湘建科函〔2025〕151号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5年消耗量标准等现行计价办法、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费调整系数、施工同期的《岳阳市工程造价》确定综合单价，并保持投标时的总价优惠率[(1-建安工程投标报价/建安工程控制价)×100%]。

(7) 凡属增加造价的部分，无论综合单价如何确定，其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只计算固定费率部分，按工程量计算部分不再另行计取。

(8) 同一工作内容、材料、构件、设备等在本项目清单中的报价出现不同单价时，如遇变更增加则以最低价为准，调减则以最高价为准。

(9) 因设计缺陷、未满足功能要求而造成的设计变更、调整导致的工程造价的增加，该增加部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所有项目变更手续，双方均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办理签证，设计变更、签证必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进行，任何违背以上规定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均无效，发包人均不予以认可。

(11) 如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变更产生并造成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2) 最终变更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承包人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以参与暂估价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法律法规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已在招标内容或清单内明确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实施；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依程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并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就暂估价项目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等向发包人全面负责。在本次招标中未包含的发包人独立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配合。暂估价项目的估价按照13.3.3.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暂列金额的使用和开支方式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决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及义务，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设计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再调整，即设计费的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 主材价格调整：只有《岳阳市工程造价》中列示的主要材料方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主要材料包括签订合同时材料费占建筑安装工程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和因变更及签证导致结算时调差前材料费占建筑安装工程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其余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调整。调差的基价执行本工程开标当期的《岳阳市工程造价》，调整价差部分执行投标报价优惠率。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幅度在±3%（土建、市政）、±5%（安装、装饰及园林景观）以内的，不作调整；单项主要材料价格涨幅度超过上述规定时，在工期以内时不作调整；仅对合同工期外超过上述涨幅度以外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的工程部分，如遇价格下降则按本条予以下调，遇价格上涨则不予调整。调整的计算办法如下：

主要材料涨/降幅度=[(经工程师签认的材料进场日期对应的《岳阳市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开标日当期《岳阳市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1]×100%

材料单价价差=经工程师签认的材料进场日期对应的《岳阳市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开标当期《岳阳市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1±3%[土建、市政]或1±5%[安装、装饰及景观])

以上所涉及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

(3) 人工费、机械费调整:合同工期内如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人工费、机械费进行政策性调整,则在政策性调整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新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指数与基准日人工费、机械费指数的比例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人工费或机械费指数=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或机械费指数×(新发布的人工费或机械费指数/基准日人工费或机械费指数)×100%,同时执行投标报价优惠率;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的工程部分,如遇政策性下调按本条以下调,遇政策性上调则不予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协议书。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1.4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总价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文件中所含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专用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确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现场签证将不予批准。

(2) 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技术条件、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的技术条件要求不明而隐含的其它工作

），并满足工期、质量、安全和工艺要求以及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费用。工程清单项目费包括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其他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合同执行过程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计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包干使用）和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

- (3) 合同总价应包含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 24 小时以内的停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 (5) 一般自然灾害。
- (6) 冬雨季施工的措施费用。
- (7) 在合同工期施工中的加班、赶工、窝工造成的人工、材料及机械闲置费用。
- (8) 实施合同期间，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增加费用。
- (9) 施工期间为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 (10) 因场地引起的设备、材料二次转运费。
- (1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增减。
- (12) 因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 (13) 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和发生的费用。
- (14) 承包人为完成配合项目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配合费及交叉作业费等费用，为协调内部施工单位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 (15)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费用自理。
- (16) 地勘报告中已探明的地质风险原因造成费用增加。
- (1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 (18)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堆土场地，项目周边无堆土场地。土方回填时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距及方式，不得因借土回填或运距增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9) 承包人投标时应对初步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内容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请在投标施工图纸中进行修正。今后不再因此内容而进行签证。

(20) 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变更除外）；设计返工、变更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本身有缺陷或不合理造成的工程返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所描述的内容有漏项或错项；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对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2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做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且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在投标时及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所有风险，并已在投标总报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应风险费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风险范围内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风险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只办理变更，不增加费用。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属于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承包人的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4) 无论任何风险，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原招标控制价总金额，超过部分视同承包人让利。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工程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估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但不包括因财政主管部门未开账、国库集中支付等造成的延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至第四次进度款付款节点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7天。

预付款担保形式：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因财政主管部门资金计划调整、未开账、国库集中支付等造成的延误不计算在支付期限内，发包人完成支付手续视为已支付工程款。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 设计费支付：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过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部分的80%；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后支付剩余部分。

(2)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该部分款项在第四次进度款支付节点予以扣回。

(3) 人工费支付：承包人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人工费支付申请单（一式三份），人工费按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计算（应附实名制工资表），发包人将其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已支付的人工费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回。如承包人申报的人工费不足进度款支付节点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15%，则发包人有权调整人工费的支付金额，并将不足部分直接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进度款的支付：

a. 基础工程完工后支付建筑工程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5%，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b. 完成三层主体工程支付建筑工程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5%，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c. 完成六层主体工程支付建筑工程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5%，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d. 主体封顶后支付建筑工程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25%，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e.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0%，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f. 工程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
- g.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50%，质量保修期达五年后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余款，一月内付清。

(5)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 b. 遵守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 c.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 d. 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书、开具项目所在地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时，须提供全额发票）。
- f.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违约金）。
- g.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6) 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检查，若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在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 a.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 b.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
- c. 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受到相关单位批评或处罚。

(7) 竣工验收后，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师要求履行缺陷修复及保修义务，在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8)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承包人。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资料清单以发包人规定及实际需要为准，份数不少于3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本工程竣工付款申请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代缴的款项、应扣留的质保金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4 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不含暂估价）+设计费+设计变更签证费用+材料调差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违约罚款-材料认质认价部分的调整。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不含暂估价）=中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不含暂估价，扣除合同范围内未施工部分）

(2) 关于设计签证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

(3) 最终结算总价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办理竣工结算，如结算审减金额大于送审金额的5%，则5%以外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审核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收费标准（湘建价协[2016]20号文件）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量保修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索。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 / 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则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则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其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中间时间节点、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1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竣工日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对工程接收证书中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保修期内出现的保修问题进行修复或保修，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进行修复或保修，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代建人）和工程师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9) 发包人（代建人）或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0) 如发生农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代建人）和工程师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代建单位和工程师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需外运土石方必须按要求外运，不得在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发包人其他场内弃置，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自行清理外，还应支付50000/次的违约金。

(12) 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扣款前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但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有特殊情况的根据事项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另行批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8.7.2承担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两个月，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有效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 承包人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移交工程资料;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一切损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所必须的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遵循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如无规定, 遵循保险行业惯例; 如无惯例, 保险受益人应为发包人。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风险费中所包含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1.1 投标报价产生的风险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2)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对施工现场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以上风险应在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便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并将此风险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承包人同意承担此类全部风险。

21.1.2 设计风险

设计缺陷风险、设计超限额的风险、设计费包干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风险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因施工技术及施工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所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大型临时设施和措施的标准、规模、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工期延长的风险

(1) 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变更、发包人、代建单位或政府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后，将对工期顺延，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专用条款第8.7条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过缓，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1.5 暂时停工的风险

(1) 由于依据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指示而并不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专用条款第8.7条规定执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其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合同价款的风险

(1)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和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内容已理解是完备的；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正确性、完整性是满意的。并明确了投标的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施工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 F01 | | |
| | | B2 | | | F02 | | |
| | | B3 | | | F03 | | |
| | | B4 |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

，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

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

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

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概述

1. 工程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金鹗东路7号，现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内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
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类型及建设目标：

(1) 项目类型：司法建筑/公共建筑。

(2) 建设目标：

1) 质量目标：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确保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投资目标：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须以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报价和成本控制。中标合同价即为固定总价，承包人需
通过优化设计和精细化管理，确保在固定总价内实现本项目的全部功能、质量及安全目
标。

4) 工期目标：**总工期 270**

**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计算，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止。工期延误按专用条
款8.7条执行**

5) 环保与节能目标：**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

5. 其他：/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一) 工程规模

新建1栋地上8层，地下1层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大楼，总建筑面积5478.62平
方米，其中：地上4058.35平方米，地下1420.27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工程、道路、广场
、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 工作范围

1. 永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承包范围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电梯、光伏发电、室外工程（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

2. 临时工程的工作范围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临时水电、临时围墙、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等所有临时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拆除。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负责组织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全部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提供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并派驻一名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驻场。

5. 培训工作范围

对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建筑各系统（如智能化、暖通、消防、电梯）的操作、维护培训。

6. 保修工作范围：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7. 运营工作范围： /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工作范围：

（1）BIM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地下室设备管线和室外管网排布要求采用BIM设计，其余专业按岳阳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2）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及要求

对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环保等进行管理及管控，确保项目成本可控，质量合格，按时竣工，并且无环保和安全责任事故。

（3）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工作范围及要求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临时开口、占道、破路、移树、租地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 系统集成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负责各智能化子系统之间的联动调试与系统集成，确保实现统一管理。

(6) 工程保险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设计和工程保险、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货物保险等其它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

(7) 其他工作范围及要求

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其他一切工作。

(三)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1) 开工、竣工及进场

承包人应就现场移交当日，为现场内现存设施状况、水/电表的读数、现场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毗邻房产的状况、现场永久和临时用地控制线、定位坐标和水准点等作好文字和照片等记录，并将记录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在开工前，承包人须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和惯例，申请和办妥一切所须的证件，报批所有开工事宜和缴纳有关款项。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时间的安排及施工限制

承包人应遵守一切由地方政府及其它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施工的一切规定。如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通道的限制、工作时间的限制、灯光及噪音限制等。施工者必须保持现场整洁。承包人不可容许任何污水从工地流到邻地，亦不容许废物积贮在工地范围内。承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和相关的地方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任何污水引入任何公用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不得于正常工作时间外进行任何带噪音的工作。此外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音及市容环境污染指标，以防发生邻近建筑使用者对环境/噪音及其它干扰提出投诉。

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工作时长不足为由，要求工期延长**。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报告承包人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

承包人应在承包人报价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及夜间进行工作的额外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承包人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它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它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3）设计责任

尽管招标文件提供了一些图纸及尺寸的资料，发包人并不对此等尺寸或有关图纸所显示的资料是否足够、准确无误或其可扩充性做出担保。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或施工前核实此等资料，确保资料的足够性及查看文件与文件间有否存在矛盾/错误，如发现差异及不足够地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协助发包人避免合同文件因各个部分有所差异或不足够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责任。因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引起的返工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本合同规定一切的施工图皆由承包人负责。

倘若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与发包人提供的原设计概念产生差异，因此差异所引起发包人损失、返工或导致工程有不善之处都须由承包人承担。

（4）尺寸

图纸上所有尺寸都应以标注的尺寸数值为准。在任何施工或物料订购之前，承包人必须参考合同图纸和技术说明及现场的测量尺寸才进行订购或开工。发包人将不负责任何因承包人未能查看合同图纸和技术说明及现场的测量而引起订购数量错误或工作中断所产生的费用。

在现场查看、测量时，承包人应小心察验现有情况，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汇报任何由其他人士进行或计划进行而又影响其按本合同规定施工的工作。

（5）进行物料订购及制造前的检查

在任何施工或物料订购之前，承包人必须参考合同图纸和技术说明及现场的测量尺寸才进行订购或制造。发包人将不负任何因承包人未有查看合同图纸和技术说明及现场测量而引起订购数量或物料尺寸错误或工作中断所产生的费用。

在现场查看、测量时，承包人应小心察验有关情况，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发现文件内有矛盾的地方。

（6）红线外的工程

承包人须根据图纸及规范上显示在现场红线外进行所需的工程（比如树木移植、破除市政人行道及市政开口等）

，且负责向有关部门或邻近房产的所有权者取得批准及许可证以便进行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应支付所有由此引起的开支、费用及取费等。任何由于承包人忽视或没有遵守此条要求而引起的额外金额或工期延长索偿将不获受理。

2. 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本次合同范围原为花坛，已被发包人移走的树木将做为后期绿化苗木，承包人需做好配合工作。

旧办公楼及4栋家属楼公变位于旧办公南侧，后期可能会移至附属工程顶板上，承包人需做好与电力机构的配合。现存变配电房、东向南向毛石挡墙均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本次合同范围的南侧为“两房”附属工程，彼此工作界限以初步图纸为准。

3. 其他工作界区。

（1）现场指示

承包人需保持一个有效的组织，使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所发予的指示或工作文件等能立刻传送到现场。

承包人只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其书面授权人员所发予的指示或工作文件

承包人需把上述所指授权人员发送的所有现场指示或工作文件等，在专门的日记簿内做出记录，说明该指示工作的详细资料，并在发出该指示当天取得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书面授权人员的签署核实。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其书面授权人员均有权随时查验该日记。

无论本合同通用条款如何规定，本工程进行过程中的一切影响工期、承包人报价及工程质量标准的指示均应由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人/代建人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

发包人会任命一名代表作为处理发包人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发包人会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任命的代表的姓名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代建人、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代建、监理。代建人、监理人应当依据法规、其与发包人的协定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代建人、监理人应受理与其有关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

此外，一般情况下，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3）政府机构、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进入现场检查

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承包人应对这种视察提供一切便利。承包人不能因遵守任何上述指令或指示而索取额外付款或要求延长工期。
。

承包人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提供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坡道等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承包人还应准备好检查所需的安全帽和必要的检查工具、设备和仪器等。

（4）参观现场及来访者

承包人应确保不会有任何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停工指示

假如整项工程或部分工程不符合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工程规范和图纸，发包人将视其严重性，有权停止所有或部分工程。

由此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上全部责任。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保持未安装的机械、物料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状态良好及堆放整齐，同时将不再需要的包装尽快移离现场，以及在合同期间定期进行上述工作。

（6）工地会议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监理例会，在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他们中的一部分参加其它工程会议；承包人应保证委派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其它任何单位的代表人员出席。

（7）现场内外房屋及设施的保护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的邻近土地、建筑物、树林、道路、围墙、挡土墙、给排水管（沟、井）、电力电缆（沟、井）、电信电缆和光缆（沟、井）、燃气管（沟）等，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并作好

相应的保护和维护；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均由承包人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及监理人/发包人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承包人因施工需要，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并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尽可能为最短。

因年代久远，发包人无法提供本次合同范围内地下管（线）道的最新资料，所有提供的资料均应被视为仅作参考之用，发包人并不保证其准确性。 承包人须负责检查、勘察及探测所有现场地下市政设施，在进行任何地下开挖工作前，如预计地下埋有地下设施时，承包人必须自费小心地用手工开挖试探，用以确定及探测地下管道及设施之所在处

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8）对公众及周边财产的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而致伤亡。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不得对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它任何人引起不便，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9）民扰、对邻近房地产等的居民的干扰及扰民费

承包人须注意施工现场的位置，以及它与现有房屋之间距离，并适当地安排他的施工进度计划，尽量较少噪音或任何其他的干扰或不便。且承包人须遵守一切有关当地政府及其它部门就降低噪音及干扰邻近居民及使用者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及支付一切所需之费用。

承包人须定时为现场内可能引起尘埃的地方洒水，以及为运送至现场或由现场运走的运载物喷洒及盖好苫布。承包人使用的一切机械及设备的操作及维修均以发出最少灰尘及臭气为原则，并用消声器、减声器、吸音装置以达到“降低声量”的目的，并令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满意。

承包人不得于晚间10时至翌日早上8时组织施工或周末、公众假期、考试日（高考、中考）的任何时间段进行作业，承包人不得就此申请任何费用上的索赔和工期的顺延。

承包人虽然做妥上述预防措施，但仍遇到邻近居民（对有关施工上引起的干扰）的投诉时，无论此等投诉是否合理，承包人须承担调停与解决投诉之责任，包括代发包人支付一切须给予居民的调停、补偿费用。

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部门用以接待“民扰”居民，解决投诉，支付调停费用。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解决民扰而导致工程停工则不获延长工期，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工程停工超过1个月，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

（10）工程现场只限于为本工程施工使用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本工程的各种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1）现场保安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进行全封闭管理，建设高度符合要求且安全牢固的硬质围墙。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严控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被盗或被破坏，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等。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直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印制，但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防止伪造；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每人1张出入证。承包人须在出入口备有进出工地之登记簿，以便记录进出工地之人员名称、所属之公司及时间。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自费补充丢失的或被盗的物料。

（12）物料和完成工程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之工料及完成工程造成破坏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等适当措施。任何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

特别是所有穿越楼地面、墙身的管道均应密封好，以防水渗入或漏入下一层。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固的栏栅挡板围好，防止物体掉进下一层。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3）冬雨季及严热天气下施工

当温度低过-3°C或超过35°C时，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终止任何混凝土、砌筑或装修工程，但如需要避免工期受到阻误，承包人须于施工期间提供一切临时设施，以保证各项工程能在温度适宜的环境下施工。一切为达到上述环境施工条件所须费用包括向有关部门申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可采用任何永久工程之机电系统来提供热力及空调。如承包人在冬季期间未能提供上述供热设施及在严夏期间未能提供降温/空调系统，以达致所述之施工条件，发包人有权聘请其它承包人提供供热系统或降温系统，一切有关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之工程款内扣除。此外，任何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雨季施工，需做好排水系统，防止积水；加固、监测边坡，预防塌陷；现场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做好防风、防雷电的措施。

对于受雨水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外墙装饰、地坪漆、园林绿化），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雨季。

（14）防止蚊虫滋生及老鼠生长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及其它部门有关防止滋生及消除鼠、蚊及虫之规定。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容器及空罐等没有积水及现场没有吸引老鼠之废料，以防止蚊虫滋生及老鼠生长，及须聘用专业防蚊虫鼠公司定期于工地各处喷射除蚊虫剂及摆放杀鼠药物，且使用之药物均应对人体健康没有不良的影响。

（15）防止传染病传播

承包人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做出必要的安排。万一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卫生及其它部门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一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于承包人报价中。

（16）垃圾清除

承包人须采用适当措施以确保现场的临时排水的明渠、沟渠及集沙泥并没有堆积污泥、垃圾等，此排污系统应定期作清理，以确保符合监理/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任何因现场污水淤塞的沟渠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清理，如承包人不清理此等沟渠，发包人可另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清理工作，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点；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场，以确保现场没有堆积垃圾及废料，并按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清除现

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楼内所有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
的清运，均采用包装或装车后，通过人力或垂直运输设备运出，不得沿脚手架/管道井/电梯井以及建筑物的门窗洞口等部位直接倾泻。

（17）移交准备

在工程完工时及移交工程于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金属面和装饰面；清除所有污迹；
- 4) 修缮所有损坏、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检查和测试所有的门、窗等以确保他们开启顺畅；检查和测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7) 为所有锁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锁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18）提供一切所需物品

除非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及说明，否则所有指明材料、配件等条款/项目应解释为包含有由承包人供应及安装该材料、配件等的意思。

任何没有在工程规范或图纸中特别提及，但因要遵守合同规定的保证及符合其中的要求，并令监理人/发包人满意所需的任何物品，均须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19）测量、放线

开工前，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测绘合同，合同内容为提供3个坐标控制点、开工前放线工作、正负零验线、多测合一等工作。

开工前发包人（代建人）将坐标控制点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假如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度远较工程规范内所述的可接受程度，而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有需要时，可要求承包人自费改正及修复错误的地方，因此等工程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将不获考虑。

由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线或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

（20）环境质量检测

承包人须按地方政府及其它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等，并保证上述检测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因环境质量检测不达标所产生之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执行本合同之付款方式所须费用

承包人遵守及执行本合同付款方式所需之一切费用均应含于承包人报价内，倘若承包人因未能充分了解有关付款之合同条款导致未能将该等费用含于承包人报价内，则任何时候都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以上罗列的工作范围并不能完全覆盖为完成本工程而需实施的所有工作，或为完成本工程而必须实施的其他工作，而只是对本工程中工程量占比较多的、工程产值较高的、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以及发包人有特别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提示及说明，做为有经验的EPC总承包商，承包人应能预料到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其它工作，且这些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如需从发包人院内环网柜接出并挂表，做为施工用电接驳点，需向发包人确认。

按岳阳当地要求，当功率大于160KVA时，必须安装变压器，由承包人自费租赁或购买，并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报价内。

2. 施工用水。

如需从发包人院内水井表开梯，需自行与相关部门衔接并安装水表，做为施工用水接驳点，并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报价内。

3. 施工排水

本合同范围内均为有组织排水，经过三级沉淀后，接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井。

4. 施工道路。

暂定在岳阳大道开口，做为施工出入口。与出入口连接的南北向院内道路用于施工车辆通行，承包人需做好与办公区、家属区的隔离工作。车辆进出及施工作业时，需注意行人安全。

5. 其他现场条件

(1) 现场、通路及大市政基建设施

1) 工程现场

本项目场地狭小，若承包人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用地，承包人须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工地的出入口由监理人/发包人协商确定，须依循当地的规定，目前暂定在岳阳大道开口做为后续施工主出入口。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而需作出的所有改动由承包人负责。

2) 视察

承包人必须视察现场，熟悉现场的地理位置、通道、通信设备、现有管线、土壤性质，以及工地内用做储存物料和施工用途的工作区，一切现场地面及地下设备和建筑物，以及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所有资料，并将清理、平整等有关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作出额外索赔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

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应细心勘察现场状况，如发现原有建筑物（尤其是西侧附属楼）存在任何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假若承包人因忽视此项要求，因原有建筑物的缺陷而引起工程上的一切错误及损坏，在监理人/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重建及修复该等错误及损坏。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任何对原有建筑物的损坏，承包人需自费修复至发包人完全满意。

拟建建筑北侧老办公楼、西侧家属楼、东侧民宅均为浅基础，地下工程施工时不得造成周边建筑物损坏。

3) 清除地面及地下障碍物

承包人同样也应了解于施工期间可能遇上很多不能预计的障碍物，如除去或移位工地地面和以下之任何管道和旧基础混凝土底板、设备基础、沟渠、桩基、旧桩头、地下各种管道及管线设施、古物或其它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废置管道、大石块、树根及其它人为产物等。因此，承包人须估算并承担清除上述各种障碍物的额外处理费用及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风险并包含在合同工程总价之内。

4) 接受现场实况

承包人须接受进场当天的现场实况，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复核现场的标高、原始标高，并须自费清除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达到施工要求。现场的垃圾、障碍物等，在进场后视为承包人已完全接受现场之实况，

日后有关的任何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于接受现场实况产生之费用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5) 临时道路、出入口及市政基建设施

承包人应依照政府有关机构关于交通运输的限制规定，提供认为对工程实施是必要的所有现场临时出入口和做硬化处理的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负责向政府有关机构缴纳任何与此相关的法定收费、押金等及做出必要之申请。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临时道路、出入口等的安排、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连同做法说明一起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可就临时道路等的布置和做法说明发出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指示意见，承包人应自费相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护所有必要的现场临时道路出入口等，包括按实际情况所须做出之任何改动，并确保现场内的所有通道都是全天候的；在整个施工期间视实际需要

和在工程实际竣工时，承包人应负责恢复现场原状；如果现场有任何现有地面铺装，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机构或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临时保护并对任何损坏或损害进行随时修补，达到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预先检查施工现场或邻近地方是否有市政设施，以避免因工程施工而引致市政设施任何损坏或断路。若现场环境有市政设施须改向，承包人须负责代发包人与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的公用部门协调及安排有关专业公司进行改向工程及合理安排施工程序以减少因市政设施转向而引起延误。一切因避免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电力、通讯、煤气、上下水等）对建筑施工阻碍而需要做出的施工方案之修改、配合及所引起工期延误及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投标金额中预留该风险，一切因为满足承包人施工之方法所引起设施改向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市政基础设施改向是由何原因引致，承包人均需与有关管理机构及为其执行工作的承包人协调及配合。发包人只会负责在该管理机构要求的文件上签署及协助申请。承包人不可因该转向工程引起必须改变施工程序而向发包人做出任何金钱和时间上之索赔。

承包人须确保他已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它工地以外之范围。承包人须负责发出有关通告，支付所需费用以及自费修复由他引起的一切损毁。

承包人的雇员及工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规定及法例。

拟建建筑与四栋家属楼之间的南北向道路需保留，以便附属工程车辆的进出

6) 车路及行人道

承包人需保证通往现场及其周围的车路及行人道随时免于施工所产生之障碍物、泥土、垃圾或岩石的阻塞。承包人的车辆、工人、脚手架、施工机械（**塔吊**）及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对交通或其它人造成不便或阻碍。承包人需负责清洗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确保不将泥土、泥浆、垃圾等掉在路上。

承包人需确保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都安全载荷及加盖苫布，以免在运载时溢出或掉失任何材料。

不得将任何挖出的土石或其它物料积贮在公用车路、行人道等位置。

承包人须自费即时修复或更换因其原因所引起的任何公用车路、街道装置等的损坏，至有关管理机构满意为止。若有关管理机构认为上述之损坏须由其特许之承包人进行修补时，则承包人须承担该等费用。

7) 特殊交通运输的许可

如果受承包人控制的任何工作的场外运输有重量或体积特别大的设施或设备，且根据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是需要特别许可的，承包人应负责为此类异常重量和体积的设施和设备进场运输的过桥和过路办理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的许可，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被视为完全了解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他的投标书中作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将不会受理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8) 工地现场标高测量

承包人须在工程展开前及工程竣工时进行工程现场标高测量，并将所得的有关资料按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制订成图纸，提交一式三份给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的现场标高测量图纸，一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核，应视为一份经双方同意能正确反映工程展开前及工程竣工后的现场标高之图纸。承包人须提供一式六份之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核的图纸给发包人。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工程现场标高测量时，应事先提交有关方案及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场监督有关现场标高的测量。

（2）劳务、物料及施工工艺

1) 工人的雇用

承包人为本工程雇用的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具有政府有关机构规定的健康证、暂住证、执业证和身份证件；
- ②特殊工种具有特殊工种上岗证；
- ③合格的技术工人。

承包人应负责为他所雇用的工人办理政府有关机构规定的上述的和其它一切必要的证件，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让他认为不能恰当履行自己职责或不称职或其雇用不合法或不合适任何现场人员离开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许可，被要求离开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任何被要求离开本项目的人员应尽快以称职的人员替代，替代者的资格和经历应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

2) 禁止在在建工程内办公和住宿

不允许承包人在在建工程内办公和住宿，除非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 施工规范和标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予以澄清；除非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临时工程和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器具、脚手架等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为整个工程的实施自费提供所有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包括不限于各类塔吊、施工电梯、起重机、提升架、降水排水机械等及机械的进出场费和设备基础的施工，并保持机械良好的操作状态。

。

有关项目的价格已包括所有机械及器具的租赁折旧、运行、维修保养、进场、组装、就位、顶升、拆除和临时辅助设施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及政府收费等费用。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所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本项价格的明细组成分析。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承包人同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机械和器具，以确保工程的施工得以不间断地进行。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脚手架、悬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悬挑平台的搭设应在所有方面都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有关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如果须采用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承包人应确保花篮式悬挑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已经过政府有关机构批准采用，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拟建建筑地下室西侧外墙与地上裙楼外墙重合，考虑周边建筑安全，需尽快进行基坑肥槽回填，裙楼西边外架需搭设悬挑架，不得搭设落地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和政府有关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请示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有所需要时，承包人应保留该等脚手架直至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不需要为止。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2) 承包人之垂直运输设备

承包人应在建筑建造的过程当中，提供一台人货电梯（砌体施工前必须安装到位）、一台塔吊（塔吊需布置在拟建建筑物南侧），并维持人货电梯、塔吊在良好的状况。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政府及相关管理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塔吊回转半径范围内，需按要求做好周边建筑、道路、过往人员的保护（必要时搭设安全防护棚）。

承包人须为垂直运输设备提供一切所需之电源及保修服务，以及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雇用垂直运输设备操作员，并在建筑工程竣工后拆除及收复一切受影响之工程。

承包人设在现场的的塔吊，在不妨碍承包人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应以适当有偿的方式（费用参考岳阳当地行情价）提供给特定承包人（如附属工程）使用，如果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必要，他可要求承包人准备一个使用这类机械的时间表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

3) 安全支护

承包人应对由他负责的所有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如果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某个临时工程的设计需要经过他审批，承包人应准备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的必要的图纸和计算书，在相应临时工程付诸实施前足够的时间内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后方可施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对该临时工程的设计之批准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和回填前，应对基坑进行必要的安全支护，特别是对公共设施、毗邻公共道路、高压电杆、高压线其它建筑物或构筑物等的保护，以防止引起沉降或其它损害。承包人需按规范进行分段和分层开挖，以确保开挖工作的安全；承包人应遵照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有关此方面的任何合理指示，承包人报价将被认为已包括了遵照此类指示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现有工程物、高压电杆、高压线进行必要支撑、防护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除非承包人已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并获得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书面许可；尽管如此，承包人应对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有关政府及其它部门/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对上述支撑、防护等的审批所需的时间将被视为已在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预留。

4) 日间标志和晚间警告灯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或其它有关管理机构为保障飞机或公众安全而设的有关要求，并应在日间悬挂规定的警告旗号、标志和发出讯号，以及在晚间悬挂适当的灯号及其他所需的设施。

5) 承包人的办公室、洗手间及材料间等

承包人应在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同意的位置，搭设、维护用于本身的现场临时办公室、工人工具房、材料仓库等，并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和恢复地表原状。

在工程开工前，所有上述临时设施的布置、数量、材质、使用期间等需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

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所有临时建筑物的临时规划许可证，相应的法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的需要，某些临时建筑物需提前拆除或改位，承包人应在他的投标书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充分考虑，发包人将不会承担任何因上述提前拆除或改位带来的额外费用。

6) 临时消防设备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枪水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水泵、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不超过一层的临时疏散楼梯。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取得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临时消防证书。

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对在现场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

管理，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7) 消除积水及降水系统

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抽水设备及设置降水系统，以保持所有工程挖土区及地下室的干燥及清除从雨水、地表水、地下水或其它水源流入挖土区和地下室所造成的积水。在合同施工期间，工地均不可有积水。所有抽水作业必须用电动水泵进行。

取得各有关政府部门就进行抽水作业所需的一切批准为承包人的责任。因申请及审批所引起的延误，均应被视为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承担。

8) 临时排水设备

承包人必须提供及铺设一切所需的临时渠道及临时排水系统以排放雨水及其它工程污水。承包人负责合同施工期间整个工程场地的有组织临时排水，包括排除不论任何原因、任何渠道进入场地的水体。

一切临时排水系统均不能将水排放到邻近之地域内，承包人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将水引入公用排水管道或沙井内，如因施工原因引起该公用管道系统淤塞，一切补偿及清理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地下室及封闭空间的临时通风措施，采用风扇、抽湿机（自费租赁）等措施保证空气流通及满足各专业施工要求的空气湿度控制；并负责此措施的实施和日常维护。

9) 预防大雨、大风、高温及霜冻的措施

承包人须提供沙堤或沙包防堤或其它临时措施，连同一切所需的临时排水工程，以预防工程和/或邻近房屋在大雨期间被冲走或冲塌。承包人还须提供一紧急工作小组随时候命前往清理冲下来的泥土、泥浆和/或垃圾。

承包人于于大风前，将所有可能被大风吹倒之对象，如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及临时工程采取适当的措施。

高温季节需调整作息时间，避开高温时段，并为工人准备防暑降温物资。高温季节，承包人需做好混凝土、苗木栽植的养护工作。

在天气寒冷期间，则需为所有外露工程及需要提供防冻措施的地方提供足够的保护，排走所有管道的积水，并提供预防霜冻的措施。

10) 临时水、电及照明

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水电接驳点，发包人院内现存环网柜、水表井可作为施工的临时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衔接并自行提供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的计量器具（如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安装变压器）以及接入点之后的水电管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临时水电管线应按发包人要求沿围墙/施工道路敷设，应考虑不能影响随后开工之工程（若有）的施工。发包人并不担保所提供之水电源不会间歇中断。

如承包人认为由发包人院内之电容量及水之供应量不足以施工用途，则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水车及其它供水电方法，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工程各楼层、各区域提供所有必要的临时上、下水和电力供应系统；承包人应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在它的质量保证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规划中就满足上述要求所需的管材、阀门、配电箱、

电缆、仪表、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做合理考虑，并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分析和考虑发包人潜在的临时用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临时或正式办公点等）用水用电问题，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上述场所内提供稳定可靠的用水用电接驳点。

承包人应负责确保和维护临时上、下水和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有正常施工生产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为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这类临时上、下水和供电设施应至少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 ①与前述发包人院内之水电源点进行接驳；
- ②场内临时总控室或配电室、仪表、阀门、场内主管主线、场内支管支线、配电箱、各类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等；
- ③所有临时照明设施，包括变压器、灯架、灯头、灯具、电线以及足够的用于维护的备用件和零配件；
- ④供水和供电系统要保证对各现场电动机械设备和工器具及测试足够的电力供应和对工程施工提供足够用水；
- ⑤对监理人/发包人等所有现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临时水电供应；
- ⑥临时水电系统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确保因工序本身要求和进度计划要求的加班工作质量和进度，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 ⑦承包人为保证临时用电的不间断，应考虑一个足够功率的备用燃油发电机和配套的机房、系统转换设施、燃油和专业维修人员等，以保证一旦出现外部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能自动启动，保证主要施工工作、电动机械设备和办公生活用电不会受到外部停电的影响；
- ⑧下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落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有积水，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等。

在实际竣工前，主要的永久设备和系统的试车需要永久电力，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确保永久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承包人应与有关政府供电机构协调，在供电机构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永久配电室的工作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承包人应为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

发包人会为永久电力之连接做出申请电力，承包人必须尽力协助发包人申请电力之连接；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到需要政府供电机构做永久连接时，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能于适当时间内对永久电力之连接做出申请。

在实际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及试车用水、电费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设置水表和电表以记录用水量和用电量，及按月自行交纳上述水费、电费或按月向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已代交纳之水、电费用。如果水、电费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则发包人按月将已代交之水、电费从期中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需之照明，倘若因其它不能预计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不敷应用时，承包人有责任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如在现场打水井、提供备用发电机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水、电中断原因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

承包人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下水系统应满足政府有关市政管理机构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和临时厕所必须有符合分级标准的粪池的要求。
。

在竣工后，临时照明、水管和电力供应系统必须拆走，并须修补现场。

11) 现场围墙、围护和有盖走道

工地现场围墙，大门的设置须根据工程需要设置，遵守地方住建、交警、城管等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须按照工程的进度提供任何新造的围墙、隔墙及有盖走道等，包括围绕红线周界的照明。其建造方法应由承包人提出方案，但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准。

承包人应接受现场已有之部分场区围墙/围护/大门/有盖走道，并负责修补并维护上述已有之围墙/围护/大门/有盖走道，并为工程现场在需要搭设围墙/围护/有盖走道的地点按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及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

工规定提供及维护临时围墙、有盖走道和其它安全维护；现场围墙、有盖走道和大门应使用符合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及政府相关机构规定的材料建成且拥有美化的外观，按最高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造。

承包人于工程进行期间，须尽一切能力对邻近现有建筑物、过路及设备提供最佳保护，如有需要，应把邻近建筑物、设备、过道用围板或其它方法进行保护。

承包人须保证及维修适当的楼梯和通道，以便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能在安全及适当的环境下，对工程的任何部份做出日常查验。

应为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上述围墙、隔墙和走道等应于工程竣工后按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有关费用已包括于承包金额内。

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认可及批准，并不会减轻承包人在合同内所应负的责任。

12) 监理人/发包人生活用房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生活用房及用于样品存放和展示的现场样品间，且应配备足够的陈列柜台和足够的照明，并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表和任何设施的原状。

一切为满足此条款所述由承包人负责之事项及服务所须之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在合同价格内。

13) 交通和施工车辆

承包人负责为车辆的合法上路申请必要的许可，考虑相关的运行、维修等的保险、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的费用。

14) 现场名称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之要求在现场最显眼的位置设立现场名称牌，用于书写项目名称、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的名称、负责人和企业标志等，用于绘画项目的立面图案及书写推广字句，书写的格式、名称牌的样式和尺寸、设立的位置应经过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审批。

承包人应同时考虑施工期间对现场名称牌的维护、重新油漆书写（不少于每年一次）的费用。

现场名称牌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拆除。

15)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接受现场已有之临时道路，并负责建造及维修一切为通至工地及在工地范围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及走道，并应在本合同完结时，修复工地及一切受损坏的工程，至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满意为止。

新建临时道路及走道的分布图应提交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作审批。任何由于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反对或其修订要求而引起的索偿将不获受理。

16) 工人生活基地

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用的工人建设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和厕所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若场地有限无法在现场建设，承包人应负责在尽可能毗邻现场的地方以租地方式建立或直接租赁适用的建筑物，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政府收费和租地费，将被认为已在承包人的承包人报价作了考虑。经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同意，承包人在毗邻现场的地方租地搭建临时设施，租地内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安全、消防、卫生、防疫、计划生育、饮食安全等各项管理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负责与搭建和使用该等设备有关的各种政府审批/备案/检查。

（五）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前期批复文件。

（1）规划条件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勘察文件：详细勘察报告。

发包人已对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地质勘察，并提供勘察报告资料，但该资料仅供承包人作参考用。发包人不担保资料的准确性。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单位重新勘测，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由于资料的不确切而索赔费用或要求延长竣工期。

3.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等。

(1) 方案设计文本及批复

(2) 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

4.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1)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说明

1) 知识产权

所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本、地勘报告及其它文件，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用于任何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文件归类整理和交还给发包人。

2) 内容不一致

发包人提供的文本资料等，属于基础信息，只作为参考，因此承包人在投标和授标之前应在现场对所有给予的信息进行研究和确认。据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信息中的任何差异、错误、遗漏、误差等负责。承包人应该以此为基础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服务。如果承包人有更好的优化方案或措施来满足发包人提供文件所描述的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人）的同意后，承包人才能实施，并不得因工程优化而拖延工期；另外，承包人应从其专业技术和经验的角度对发包人提供文件进行评审，如果与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任何矛盾或差异，立即向发包人（代建人）报告并提供可选方案或改进方案供发包人（代建人）选择。

协助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进行任何订购工作及施工前，须预先核对清楚图纸及发包人所提供之规范、设计资料及要求。如发现任何差异/错误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应预留最少14天给监理人/发

包人（代建人）发出有关的澄清指示。一切因承包人没有遵守上述之要求而引致之返工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技术标准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在征得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水平为准。承包人应按工程技术标准施工，但若发现部分规定与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冲突时，则以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为优先。承包人遵守此条款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三、功能需求

(一) 性能保证指标

设计单位需提交设计图纸、BIM文件、各专业相关计算书。设计图纸为CAD文件、PDF文件，CAD文件为DWG格式，图元的图层、颜色等信息应为原绘图中的信息，不得修改或合并。

设计文件应完整，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另详二次设计”类似描述。设计单位必须自行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设计内容，不得通过分包方式完成相关设计任务。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工程师应充分沟通，设计单位要加强施工图设计的内部审核，必须保证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必须保证原建筑设计与二次装修设计、专项设计的一致性。建筑专业、结构专业要在建筑图、结构图中提前标注显示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的预留洞口，在结构施工过程中提前预留洞口，避免二次开洞。对因图纸深度不够、各专业设计不一致等原因造成返工拆改并对建设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经济损失费用的5%扣取设计费。

因附属工程的消防水池、生活水池、配电房、消防控制室及监控室、弱电机房均位于本项目，且附属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审查，故承包人在进行相关专业设计时，需做好接口位置的处理

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审查合格书。否则，按每延迟一个日历天扣除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用。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二) 产能保证指标

/

四、建设标准

(一) 设计标准和规范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房屋建筑部分）
《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7
《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3/T357-202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号
《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5
《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试行）》
《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湖南省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及处理意见》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9.10
《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设计要点》湖南省住建厅印发
《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审查要点》通知（湘建科函[2019]181号）
《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施方案》湘建建函[2020]145号
中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
未注明者详见各章节及各专业设计依据

2. 其他应当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建标137-2010-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3. 《设计任务书》，列明个专业细化设计标准要求

(1) 建筑要求：

1) 建筑主出入口位于南边，主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安检系统。门禁、安检系统应考虑搬运大件行李的需求。

2) 二层南边2个办案房间内部存在大立柱、顶部存在露梁情况，需做美化处理。

3) 电梯井道6-3轴墙体需做隔声处理。

4) 档案室位于6层，需按检察档案管理相关技术要求实施（建标137-2010-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5) 一层及屋顶直接对外开的门应设置雨棚。

6) **本项目装配率为50%**，采用ALC条板的内隔墙，接口尽量选用U型。预制楼梯安装后需复核其标高，以免影响后续防火门安装。

7) 承包人需对接岳阳住建部门，咨询绿建相关的政策。若绿建要求屋面需做架空隔热板，则按政策实施，不再另行计费。

8) 裙楼屋面保温层较厚，出于防渗漏考虑，沿主楼3层外墙根部设置一道混凝土反坎。同理，沿主楼1层外墙根部设置一道混凝土反坎。

9) 建筑设计外饰面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先行提供与设计色号一致的样板给监理确认、并封样，大面积施工时需进行颜色比对。安装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固定，防止后期坠落伤人。

10) 铝合金、玻璃幕墙材料样板需做成展板。

11) 电梯载重量为1000kg。电梯门套应选用美观大方、安装牢靠且抗冲击材料并经监理、代建和发包人确认。电梯门套安装完成后需做好成品保护。

施工图中须有电梯详图，准确完整表达井道尺寸、门洞尺寸、呼梯盒及控制箱位置、吊钩位置、电梯机房预留孔洞及预埋件大小及位置、通风孔洞及通风设备（如岳阳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空调，交付前需安装到位），吊钩下高度应满足电梯安装要求；

12) 楼层楼梯间、电梯间需完成楼层标识，房间需完成房间号牌，房间门牌号采用亚克力材质，色彩及样式需按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制作；

13) 施工图设计时应对走道、门厅、电梯厅等公共部位的地面砖的铺贴进行设计，完成各房间的室内设计图。对有吊顶的房间，应完成天花布置图，合理确定照明、消防、通风设备的具体位置。

14) 各专业设计时，须考虑项目后期改造的可能，须按发包人（代建人）要求进行必要的预留预埋。

15) 施工图阶段必须对檐口、山墙、女儿墙、线脚、门窗套、栏杆、主要装饰构件等设计详细的大样。

施工图应明确卫生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地漏的型号及规格、布置、标高以及地面的标高、排水坡向及其坡度，并应提供楼（地）面阴阳角、墙根、管根、地

漏等节点大样图，明确节点详细做法。公共部位阳角采用铝合金护角。**地漏处地砖需采用“回”字型铺贴。**

16) 装修前，应在一层完成一间样板间，样板间经各方验收后方可大批量采购卫生间内材料。

17) 所有建筑材料应采用环保装饰装修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竣工时应由第三方公司完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18) 所有外露构件不得采用铁制构件。雨水管卡钉应采用不锈钢材质或铁质做好防锈处理，雨水管固定螺丝应为不锈钢材质。

19) 临主楼南侧、北侧位置不应布置高大乔木，以免影响房间的采光及遮挡监控区域。**新旧办公楼之间东侧后期考虑设置雨棚，临近区域不得布设高大乔木。**绿化工程施工中，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砂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用种植土更换。

20) 地下室：

①地下室底板应进行结构找坡，严格控制建筑找坡找平层厚度。

②地下室所有柱角、墙角采用成品橡胶护角贴晶彩格反光膜，规格为
800×200×5.0。

③车库应完成带有管线综合的剖面图（特别应注意最不利点），保证地下车库行车道和停车位区域净高。风管尽量布置在停车位区域，增加行车道的净高、改善观感。地下车库消火栓位置布局合理，不能对车位有不良影响。各类管线交叉点不得设在主车道处。

④水泵房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内容一致，设备参数要明确，设备定位尺寸明确，大型设备有设备吊装孔，设备预有检修空间，有设备基础图。

21) 卫生间：

①卫生间内蹲便器采用满足节水要求的水箱；卫生间隔板隔断固定五金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②卫生间布置1个洗脸盆，洗脸盆为台下盆，台面采用人造石板材，台下采用防潮板柜子，考虑小型热水器的布置，采用冷热铜质陶瓷阀芯水龙头；洗脸台设镜子和纸巾盒。

22) 建筑构造做法：

①门窗：采用节能设计计算要求的节能门窗；外窗选用断桥铝合金型材窗、Low-E中空玻璃；卫生间、房间门采用木门，特殊房间和部位门材质按规范要求和初步设计图纸设计；平开窗主型材采用70系列的铝型材，铝合金保温地弹门主型材应采用90及系列铝型材。门窗用主型材基材壁厚（附件功能槽口处的翅壁壁厚除外）公称尺寸，外窗不应小于1.8mm、外门不应小于2.2mm。

所有外开窗扇均采用止挡防脱落措施，止挡防脱落措施是采用U形钢杆装置，安装在窗扇上部和窗框中部，防止窗扇脱落。门窗玻璃采用白色玻璃，外门窗带纱，卫生间窗玻璃均采用砂玻璃。所有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上旋窗、平开窗均可在火灾时电动开启，并设置距地高度1.4m的手动开启装置。

消防救援窗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除，且为安全玻璃。消防救援窗口室内和室外均应设置消防救援标识，且为永久标志。

②地下室采用环氧地坪漆地面，需采用降噪功能的地坪类型（如橘皮皱面、砂粒等）来解决噪音问题。

③一层门厅大门应结合门禁系统进行设计。地下车库的电梯厅门入口需考虑人脸识别门禁。所有门禁应为同一品牌，可后台控制。

(2) 结构要求：

- 1) 结构设计须完整，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另详二次设计”类似描述。
- 2) 拟建建筑东边、宿舍楼南边毛石挡墙，承包人需查勘现场，评估毛石挡墙安全性。
- 3) 拟建建筑与周边现有建筑间距较小，必须在支护桩施工完毕后才能进行土方开挖，支护桩施工时必须采用跳挖。支护桩初步设计为旋挖桩，承包人施工时需考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如需钢护筒护壁，严禁采用振动锤。本项目场地狭小，不利于大型机械施工，如承包人要改变支护桩型式，需在针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后，

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方可实施，如果设计变更需进行论证或审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基础回填完成前必须做好对周边建筑物的监测，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建筑物发生位移、破坏。承包人需尽快完成肥槽回填，回填材料及工艺需满足设计、规范要求。为保证回填的质量，需在地下室侧壁防水保护层（初步设计为100厚轻质条板保护层）上用红油漆标识每层回填的标高。

4) 拟建建筑地下室东侧外墙较上部裙楼内缩3米，考虑进度要求，必须尽快进行一层楼板施工，承包人需做好地下室东侧外墙防水，空腔回填的统筹工作，防止后期周边回填土沉降，必要时可采用液态土或泡沫混凝土进行处理，费用不再另计。

5) 拟建建筑纯地下室部分考虑抗浮问题，布设抗浮锚杆。承包人需考虑抗浮锚杆与垫层施工的先后顺序，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方案。

6) 拟建建筑主入口为挑高型式，高度为7.6m，虽然未超过8m，不需要进行专家论证，但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方案，报监理审批。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组织现场施工和安全监督。

7) 拟建建筑6、8楼走廊墙梁错位，需处理好其带来的结构结构和美观问题。

8) 地下室顶板、底板、屋面应采用结构找坡。

9) 屋顶及设备房应预留设备基础，防止后期设备安装破坏防水；

10) 应完成建筑结构叠图，梁布置时，梁不应穿越房间，以保证各功能空间完整及美观。

11) 水泵、发电机房、电梯机房、风机房及其他大型设备上方宜设置满足起吊设备要求的固定吊钩并在结构图中标明位置、做法及最大可承受的荷载。

12) 主楼与地块顶板交接处存在高低差，需在交接处（室外）采取加腋措施，解决错层处梁受扭问题。

13) 考虑到建筑防水及结构抗裂的要求，地下室外墙中水平钢筋应细而密，侧壁有需要可设置扶壁柱。

14) 拟建建筑物与附属工程之间设置后浇带，后浇带内有斜梁穿过，必须做好钢筋的定位，避免出现折梁情况

15) 楼板配筋应采用分离式配筋，当线管较多时，需预防楼板开裂。

16) 卫生间降板高度，承包人需摸底市场现存蹲便器厚度，以复核降板高度是否合理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3) 建筑电气要求：

1) 完成市政电网至变压器的外部高压线路，完成包含变压器、配电柜等设备的设计、采购和安装。

2) 卫生间前室洗脸台下布置供小型热水器和净水设备的电源插座。

3) 根据房间或区域内具体的家具布置明确相应的电气点位（灯具、插座、开关、消防报警设施等）的设置。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4) 给水排水要求：

1) 室内生活给水主、干管采用S30408及以上不锈钢管，室内配水支管采用PPR给水管，室内生活热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给水管。室外给水管（生活和消防）采用钢塑复合压力管。

2) 所有水表均采用远程功能数字水表
3) 暖通专业应配合建筑专业预留室外机放置位置，空调机位应便于空调安装与检修，同时也做好遮挡。电气专业配合预留空调用电、给排水专业配合预留冷凝水排水立管和支管。

4) 卫生间污水管外露管材精细化设计并做隐蔽处理，室外雨水管位置应相对隐蔽，宣布置在建筑阴角处，建筑主入口位置及附近不应看到雨水管。建筑施工图阶段的立面图中应准确表示雨落水管、泄水孔、溢水口位置。施工中管道穿越楼板处应预埋好套管，严禁后期开凿。

5) 本项目的检查井不宜设置在车行道上，如必须设置在车行道上的检查井应尽量避开车辆运行轨迹线，并采取防震减噪措施。井盖满足防滑、防坠落、防盗、防位移、防异响的要求，井盖采用球墨铸铁材质，井盖下设尼龙防坠网。

6) 从院内水表井开梯，消防管和给水管分开接入，消防管管径为100，给水管管径为80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5) 暖通要求：

1) 空调方案可根据项目特点、空间具体功能，在初步设计空调冷热源方案基础上，优化系统具体方案。考虑国产高能效主机，优先按高效机房要求和标准设计。

2) 本项目按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设计，采用风冷热泵型变频多联机+直膨式独立新风系统，能远程分楼层（区域）单独控制，卫生间需设有空调出风口；档案室采用风冷热泵精密恒温恒湿型空调机组，设于档案室空调机房；安防+消防控制室采用独立分体空调，预留相关土建及电气条件。

3) 防排烟、通风设计需注意消防用风机尽量兼平时用，优先采用自然排烟的方式进行防烟或排烟。

4) 暖通设备需做好消声与隔振处理，宜采用高效低噪音的通风机、室内机、室外机等通风空调设备，采用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减振降噪。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6) 消防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兼做监控室，设置于大楼一楼，主楼消防报警系统需接入消防控制室。

2) 屋顶试验消火栓应优先设置在出屋面的楼梯间内或平屋顶部分，试验消火栓附近需设置排水设施。

3) 灭火器宜选用组合式消火栓箱放置灭火器。布置在走廊、楼梯间的室内消火栓箱不应突出墙体，室内消火栓箱门采用不锈钢材质

4)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线路应暗装。设置在楼栋各楼层的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不应在灯具故障时发出声音报警，以免干扰正常工作，只需在消防控制室的应急照明控制器上报警即可。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7) 智能建筑要求：

1) 本工程智能化设计包括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二次供水综合管理系统、机房工程。

2) 主楼大厅入口处设置人脸识别闸机，网络及电源需敷设到位。

3) 出入口控制箱门禁、大厅人脸识别闸机应注意与消防系统联动，当火灾信号发出后，由消防报警系统提供干接点，自动打开所有疏散通道上的电子门锁及人行通道闸，以方便人员疏散。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8) 绿色建筑要求：

1) 主楼电梯机房屋顶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结构应考虑预留预埋工作。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包括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技术规范等）。

采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材料技术规范。

(2) 特殊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BIM技术要求等）。

/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标准。

满足当地对装配式、节能与绿建、海绵城市的要求

(三)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在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前提下，需做好一下要求：

1) 大面积施工前需做好样板引路工作，样板经监理验收合同后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以下工程需做样板：

标准层砼结构工程（位于第二层，含模板、钢筋、安装预留预埋）；

砌体工程（位于第三层，包含大板墙砌筑、顶砖砌筑、ALC条板安装、构造柱顶部混凝土浇筑；窗台压顶）；

内墙抹灰（样板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留有竖向或斜向分层剖面）；

外墙抹灰（样板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留有竖向或斜向分层剖面）；

铝合金门窗工程（样板不小于2樘，包含门窗固定、塞缝、打胶、保护）；

石膏线样板；墙砖铺贴（样板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地砖铺贴（样板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样板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修复工程（楼板开裂渗漏修补、楼面的修复；墙面抹灰层空鼓的修补；油漆层开裂的修复）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检验批、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提前24h向项目监理部报验（除特殊情况外，验收需避开夜间），项目监理部需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3) 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查人员和检查测量工具(必须配备楼板测厚仪，条件允许的话，建议配置钢筋扫描仪)，按要求进行实测实量。以下工程需做实测实量：

混凝土工程（表面平整度、垂直度、楼板厚度、房屋净高、顶棚极差、砼强度回弹）；

砌筑工程（表面平整度、垂直度、门窗洞口尺寸偏差）；

室内抹灰工程（表面平整度、墙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开间/进深、窗框内侧与墙面内侧大小头偏差）；

墙砖工程（墙面垂直度、墙面平整度、接缝高低差、阴阳角方正）；地砖工程（表面平整度、接缝高低差）。

实测实量的数量按国家标准执行。

4) 承包人需按要求做好成品保护。以下工程需做好成品保护：

钢筋材料成品保护：钢筋原材应集中码放在钢筋架上，钢筋架用混凝土浇筑或采用型钢基础；

钢筋材料加工半成品、成品保护：要用木方垫起做好防潮工作，钢筋存放地要做好排水措施和苫盖工作；

楼板钢筋操作层成品保护：在楼板平台上搭设供施工人员行走的马道，要安排专人看护钢筋，及时修复砼浇筑过程中被踩踏的钢筋。

模板材料保护：模板、木方排放场地应平整、硬化，并垫木方排放，需放置在干燥且不受日光暴晒的地方，防止扭曲变形，必要时需苫盖。

混凝土楼地面：混凝土浇筑避开雨天施工，已浇筑完成的混凝土表面覆盖塑料薄膜、麻袋，并及时养护和保护；

混凝土构件：首层砼墙、柱及施工人员可以轻易直接接触、破坏到的转角部位砼墙、柱采用木模板保护，并涂刷警示色。三层及以下楼梯踏步，在拆模后及时采用做好角部包封，并涂刷警示色，防止撞伤混凝土阳角；

后浇带：在后浇带两侧用水泥砂浆砌筑二皮120mm厚水泥砖砖垄墙，砖内皮距后浇带边100mm。在砖上部铺设通长废旧竹胶板或多层板，在板面朝后浇带侧钉通长50×100mm的方木，与砖垄墙形成咬口。

砌体材料成品保护：要按品种、规格分别堆放整齐，作好标识，堆放高度不能超过2m；

水泥成品保护：存放用设置水泥专用仓库。

阳角抹灰部位成品保护：阳角应采用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并用夹板或硬纸板进行保护。

防水工程保护：

卫生间：卫生间防水施工时，通往施工面的各个门洞口应架设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其他施工人员误入。防水施工时应注意保护门口、墙面等部位，防止污染成品。涂膜防水层施工过程中，未固化前不得上人走动。

地下室底板、顶板、屋面：已铺贴好的卷材防水层，必须采取保护措施，应及时完成保护层（屋面为保温层）的施工。防水层施工人员须穿软底鞋。

地面砖成品保护：全面覆盖地面保护膜，首层大堂和地下室电梯厅在保护膜下需先铺贴一层板材。在地面保护膜交接处，需用胶带固定；

墙面砖成品保护：用质地稍硬一点的护角条从两边将阳角保护好，防止搬运材料、工具时碰撞砖角；

石材材料成品保护：石材的搬卸应尽量采用叉车，吊车卸货，避免搬运过程造成板材的损坏。石材进场后应排放整齐，石材排放需用木方垫起或在底部衬垫橡胶垫，同时对石材编码标识。

电梯门套成品保护：基层覆盖防潮膜后，用成品纸板拆成门套形状，用胶带固定在外侧瓷砖上。应在转角部位用稍硬板条加强保护，防止材料进出电梯时损坏门套。

电梯门槛石保护：使用厚度约15-18mm的木质多层板，切割成比门槛石宽度宽20-30cm、长度足以覆盖整个门口的尺寸。在多层板的两侧边缘，用螺丝或强力胶固定L型角铁或扁铁。角铁的竖向边应完全覆盖门槛石的阳角，扁铁则平压在多层板边缘。将这个保护套直接放置在门槛石上，角铁/扁铁正好卡住门槛边缘。

铝合金门窗：四边边框贴贴膜保护，贴膜宜采用可降解的塑料胶带，贴膜厚度不小于0.2mm厚，边框严禁缠绕保护；中挺及横档应在型材表面贴膜后，采用可降解塑料带进行缠绕保护。铝合金门窗在运输及搬运的过程中应对门窗框四角进行硬质包裹保护，防止框变形。

入户门框门扇成品保护：

门框：门框安装中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裸露。入户门安装门框后，须加钉护板，护板厚度以保证门框不易被撞坏为宜，高度不小于1.2m，护板内应加衬泡沫等软质保护，防止擦伤。

门扇：门扇安装过程中应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裸露。门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用厚度不小于3mm成品瓦楞纸板满贴在门扇表面，用胶带固定，周边粘贴牢固，确保整体平整，无破顺、无翘角现象。**锁、猫眼和防盗链：**在交付前才安装。

门锁、把手等成品保护：采取塑料膜保护措施。

栏杆成品保护：楼梯栏杆、扶手安装完成后，用塑料布或珍珠棉包满栏杆，防止材料运输时碰伤。

园区路面砖保护：满铺彩条布、上部覆盖 30mm

厚细砂保护，施工安装过程中应避免损伤保护彩条布，确保完整、无裸露。

各种末端电气设施、报警设施、灯具：采取塑料膜保护措施。

电梯轿厢成品保护：先使用原专用保护膜满贴，在此基础上用9mm细木工板满封

成品保护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再另行计费。

5) 本项目采用EPC模式，主要由EPC单位组织内部班组、分包商进行工作面移交，但以下工作面移交需监理通知参加：土方-主体劳务、抗浮锚杆-防水班组、主体劳务-铝合金班组、主体劳务-地坪漆班组、主体劳务-土方回填班组、主体劳务-室外管网、园林绿化班组。

6) 竣工前，需参照《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湘建建〔2023〕113号）进行分户验收

7) 竣工后，移交前，需参照《湖南省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湘建房〔2022〕51号）进行承接查验

8)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地下室止水钢板转角处必须采用成品件，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必须采用新型三段式。

钢筋偏位严重，影响封模，需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处理。

梁柱混凝土标号相差两个等级及以上时，需采取隔离措施。

卫生间侧模、边梁不得采用铁丝对拉加固。

后浇带支模体系需独立设置；后浇带浇筑时间，顶板后浇带在防水施工前进行封闭。

底板后浇带在顶板土方回填后进行，如提前进行封闭，需设置泄压孔。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现场严禁加水。罐车自带的润管砂浆需用吊盆接住，调出操作层，严禁将润管砂浆浇筑至工程实体内。

在剪力墙根部布设一根水平筋，负筋固定在该水平筋上。防止混凝土浇筑时，负筋出现明显下沉。马凳筋数量、间距、位置需满足要求。

混凝土强度不足时，需邀请设计单位出具意见。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根部需设置混凝土反坎；反坎根部需做凿毛处理；反坎模板不得用铁丝对拉加固。

砌筑砂浆、抹灰砂浆严禁添加“砂浆王”、“抹得乐”等外加剂。

外窗台压顶如设置混凝土预制块，端部需伸入窗洞内100~150mm。

墙体严禁一次砌筑到顶。

入户门门垛直接与混凝土墙、柱相连且宽度小于100mm时，需采用现浇，严禁砖砌。

卫生间沉箱侧壁需做好甩浆、拉毛处理，避免大面积出现空鼓。沉箱底部需清理干净，避免大面积出现空鼓。

管道安装与抹灰工序不得颠倒，否则管道安装，管道背面抹灰层施工不便，将严重影响观感。

外墙洞口需用细石混凝土进行封堵，严禁塞砖；螺杆洞必须采用防水砂浆进行封堵；多孔砖砖墙必须甩浆到位；钢丝网与墙体必须用固定件进行固定，不得采用水泥浆进行固定。

所有凸出外墙面的线条、平板均需做找坡处理。所有内凹的空调平台，当用百页封闭时，均需设置地漏，并往地漏找坡。所有外墙洞口上方均需做滴水线（鹰嘴）。外窗台均需按要求往外放坡。

出屋面构件根部反坎需与屋面结构板一次现浇且反坎高度需满足要求。

屋面保护层浇筑后，需用抹平压光机进行表面处理

屋面结构层施工后，需进行蓄水试验。卫生间防水施工前必须进行蓄水试验。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施工前，外墙必须进行淋水试验。

铝合金窗安装必须采用“先立樘、塞缝、再收口”的顺序。必须采用防水砂浆进行窗洞口周边塞缝。框料角部接缝、螺丝孔位、窗扇撞角位置需打注密封胶。

入户门灌浆需密实，高度需满足要求。

墙地砖铺贴必须采用十字卡，以及调平器。地面铺贴前，试压水管必须检查是否漏水和水管是否高出铺装面，且带压施工直至完毕。

电梯门套、防火门、管井门、消火栓与墙砖需做好收口。

地坪漆大面积需平整，不积水；地坪大面积油漆不得起皮、脱落现象。

地下室顶板滤水层厚度（100mm厚）、粒径（粒径要求在10~30mm）

消防电梯井与集水井之间的排水管需预埋到位，不得堵塞，且坡向正确。

砌筑前，需在平面图上标注构造柱、圈梁位置，经监理签字确认

护壁桩、抗浮锚杆、土钉需做好原始记录、验收台账，以便后期结算。

基坑回填前，需做好周边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9) 以上未提及的，以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使用需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四) 工艺安排或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图需考虑检察机关工艺的要求

(五) 装修标准

地下室部分

| 部位 | 地面 | 墙面 | 顶棚 | 踢脚（墙裙） | 备注 |
|-------|------------------|-------------------------------|-------------|----------------------|----|
| 车库 | 环氧地坪漆 | 防霉涂料墙面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 | |
| 电梯厅 | 仿大理石地砖(600*1200) | 夹芯复合铝板 | 轻钢龙骨耐水纸面石膏板 | / | |
| 生活水泵房 | 防滑地砖(800*800) | 吸音板墙面 | 隔声、隔振顶棚面石膏板 | 白色陶瓷墙砖(400*400)1500高 | |
| 消防水泵房 | 防滑地砖(800*800) | 吸音板墙面 | 隔声、隔振顶棚面石膏板 | / | |
| 配电房 | 防滑地砖(800*800) | 吸音板墙面 | 隔声、隔振顶棚面石膏板 | / | |
| 风机房 | 防滑地砖(800*800)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 | |
| 管井 | 水泥砂浆 | 水泥砂浆/耐水腻子(仅风井墙面为耐水腻子，其余为水泥砂浆) | 水泥砂浆 | / | |

| | | | | | |
|---------------|---------------|--------|-----------------|--------|--|
| 消防水池、集水井、排水沟 | 防水砂浆 | 水泥砂浆 | 防水砂浆(仅消 防水池) | / | |
| 楼梯间 | 防滑地砖(800*800)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 | 100高瓷砖 | |
| 除上述房间和部位外所有房间 | 详见初步设计 | 详见初步设计 | 详见初步设计 | 详见初步设计 | |

地上部分

| 部位 | 地面 | 墙面 | 顶棚 | 踢脚(墙裙) | 备注 |
|--------|------------------|---------------------------------|-----------------|----------------|----|
| 接待大厅 | 仿大理石地砖(600*1200) | 墙砖干挂 | 轻钢龙骨耐水 纸面石膏板 | / | |
| 电梯厅 | 仿大理石地砖(600*1200) | 夹芯复合 铝板 | 轻钢龙骨耐水 纸面石膏板 | / | |
| 公共走道 | 仿大理石地砖(600*1200) | 免抹灰无 机涂料/无 机涂料(详初步设 计) | 轻钢龙骨耐水 纸面石膏板 | 铝合金成品踢 脚50高 | |
| 卫生间 | 防滑地砖(600*600) | 釉面砖 | 铝扣板吊顶 | / | |
| (茶)开水间 | 防滑地砖 | 釉面砖 | 轻钢龙骨耐水 纸面石膏板 | / | |
| 工具间 | 防滑地砖 | 釉面砖 | 无机涂料 | / | |
| 楼梯间 | 防滑地砖(800*800)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 | 100高瓷砖 | |
| 管井 | 水泥砂浆 | 水泥砂浆 (仅风井 墙面为耐) | 耐水腻子 | / | |

| | | | | | |
|-------------------|----------------------|----------------------|-----------------|----------|--|
| | | 水腻子， 其余为水 泥砂浆) | | | |
| 电梯机房 | 防滑地砖（800*800 ）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 | 无机涂料100高 | |
| 消防控制室、 工作网机房 | 架空防静电陶瓷活 动地板，150高 | 吸音板墙 面 | 隔声、隔振顶 棚面石膏板 | / | |
| 档案室空调机房 | 防滑地砖（800*800 ） | 吸音板墙 面 | 隔声、隔振顶 棚面石膏板 | | |
| 除上述房间和部位 外所有房间 | 详见初步设计 | 详见初步 设计 | 详见初步设计 | 详见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各专篇、计算书与构造表、详图的构造做法不得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其余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六）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1）主要材料、设备须使用一线品牌或名优品牌，依据符合设计要求的参数及型号，并提供样品，报项目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确认后进行采购和施工。涉及弱电、门禁、监控等远程控制系统，需与发包人已有的系统兼容。

（2）承包人选用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为相关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认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节能、消防**等。如与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的要求有冲突而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代建单位一律不会做出补偿。

（3）**基于办案大楼业务安全需要，无特殊情况，所有智能化设备均需采用国产品牌**

（七）家具标准

/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及审批要求

（1）设计内审

承包人组织对拟报审的图纸进行审核，重点对设计的合理性及接口进行审核，保证用于施工的图纸可实施。

1)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组织内部评审，评审的范围包括且不局限于所有各专业所需要配合的内容，还应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和检查，做好记录。

2)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每次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同时提交经设计相关领导签署的《设计审查书》，

以证明设计成果经过内部评审流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

3) 设计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用户感受，适当对建造标准提出一些优化及补充的建议，对设计中必须增加的功能，均作补充和完善，使建筑物各项功能得以完善，保证建筑功能的完整性。

（2）设计审查及报批

承包人在报送施工图的同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并且施工图预算在对应的单项工程限额范围，如超出此限额，总承包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计优化，优化应在满足结构安全、性能稳定、延续初步设计的理念，不能采取降低项目档次、甩项等方式来实现优化，满足限额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组织内部审核后，发包人（代建人）组织召开设计图纸报批审核会议，承包人对设计思路以及细部实施方案进行说明。发包人（代建人）审批之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代建人）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查。发包人的图纸审核不代表对工程费用的认可。

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应组织调动一切设计力量、社会资源来积极协调推动与各政府部门的对接工作。

（3）专业提资及接口

设计与提资管理是设计技术管理的重要环节。设计与提资管理是设计过程中采取具体的技术措施，重点对设计的具体措施、各专业之间的设计基础资料或者设计需求进行组织提交、审查等管理。满足设计的准确性、功能匹配性及整体协调性。

施工图设计前，承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各专业设计的同步，为项目施工节约工期，避免设计变更，同时对项目的采购工作带来便利，避免后期采购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反复，对进度造成延误。

提资分两个部分进行提资，在设计阶段，各专业设计之间相互提资，在设计方案中考虑相互的需求，在深化设计阶段，各专业之间对已经招采的材料设备等参数相互提资，确定接口方案，根据提资进一步细化设计图纸，将接口界面、功能予以明确及固化。

（4）设计与采购、施工之间的配合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注意建筑设计与材料设备施工及安装高度吻合。
2) 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的便捷性，特别是结构、建筑、装饰方案设计等。
3) 设计阶段可同时考虑施工部署及安排，在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后，将临时措施（如塔吊、施工电梯、材料堆场等）所需的临时基础、加固要求等充分体现在施工图中。该部分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有损害的，承包人应弥补发包人损失。

（5）设计文件的管理

设计文件的管理主要控制文件的传输路径及文件的有效性控制，所有设计文件均按照承包人管理程序及流程进行流转，收发设计文件均在文件台账中记录。文件的有效性控制，首先在台账中表明设计文件是否有效，失效文件立即替换，在文件体系中保证所有文件的有效性。。

设计文件收发、存档及移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负责收集、整理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政府批文及报告、技术规格书、试验报告等，按设计文件发送流程发至相关方（监理人/发包人等）。

承包人同时建立、更新有效图纸目录并定期（每周）发布，每月与监理人/发包人等核对。

（6）图纸会审与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全面检查、审核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与项目《发包人要求》一致，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计算书、图纸是否准确；图签是否规范，并作好审核记录。

承包人应组织对参建各方进行技术交底，交代设计意图，施工重点、难点等。

2. 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

承包人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开口、移树等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渣土运输证、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及交纳各项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二）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详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

（三）样品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性能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护壁桩桩身完整性及承载力试验、砼钻芯取样检测、砼回弹检测、砼试块检测、钢筋原材料强度检测、钢筋接头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扫描、砂浆试块检测、砌体拉筋抗拉拔检测、砖送检、沙、水泥的材料送检、玻璃幕墙龙骨的抗拉拔检测、一体板锚栓抗拉拔检测、外墙结构胶送检

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

1) 样品及其呈审

无论技术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呈示有关样品并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其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须于订购或制造前最少 30 天提交样品至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阅，并提交一式两份样板供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进行封样管理。对于因为价格昂贵、尺寸规格偏大等方面的原因无法提供

样品封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详细的说明书和照片（或彩色图片资料），作为验货的依据。

所有经批准之样品须保留于样品房内。除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之质量标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之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建人）指定或已确样/封样之材料进行替换。

承包人应于合同价款中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承包人应提供的所有样板以及对此的测试装配所需的费用。

2) 一致性

当任何材料或设备选择已获得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准时，承包人应从同一位制造商处取得全部所需的数量。

当工程需要大量材料时，承包人应确保制造商能够一次便完成材料供应，当材料是利用连续性生产线生产时，则应确保在制造过程中材料的装饰及颜色等维持不变。

任何由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发出的审批或评审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根据合同应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3) 需进行封样的材料

砌体材料、镀锌钢丝网、耐碱网、止水螺杆、止水钢板、大理石、瓷砖、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保温材料、门锁、铝合金门窗/幕墙（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材料，需做成展板）、电梯门套、栏杆扶手型材；桥架、底盒、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小型灯具、疏散指示牌、应急照明灯、消防栓箱、钢套筒、给排水管材及接头；井盖、雨水篦子等。材料样板由监理进行验收、封样。

进场材料由监理与样品进行比对、验收，并按要求经监理见证取样，承包人送检，确认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实体。

3. 样品质量检测结果备案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政府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工程材料等的检验和试验以及出具试验报告；除非政府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首次检验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造成的二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检验和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塔吊、架管等材料设备自检、设备系统调试自检等），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自费承担由于测试失败而引起的延误及附加金额，因测试失败之工期延长将不会受理。

对于检测、试验合格的样品质量检测结果承包人报送监理进行备案。

（四）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开工时间。

开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从中标通知书发放起算，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8.7条执行

2. 竣工时间。

（1）单位工程完工时间。

正负零完成日期：/

主体封顶日期：/

（2）单项工程的竣工时间。

竣工日期：/。

（3）项目整体竣工时间

/

3. 设计完成时间。

（1）勘察完成时间

已完成勘察

（2）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已完成初步设计

（3）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

（4）专项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

4.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项目开发进度计划》，通过编制《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把工程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所有工作以计划的形式合理地组织起来，承包人以此为依据协调参建各方推动工程建设、及时检查项目施工进度、分析计划执行的偏差并进行调整或修正，以保证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工期。

因本项目工期短，需要组织大量人员同时施工，而本项目仅一栋大楼且标准层面积较小，组织流水施工较困难，承包人不得以窝工做为理由减少施工人数，也不得以此要求进行费用补偿。

（1）工程进度计划的分类

1) 按计划内容分

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施工工艺样板计划、分户验收计划、竣工验收计划、承接查验计划、工程移交计划等。

2) 按时间跨度分

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季度工程进度计划（每季度计划及人、机、料清单）

、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度计划及人、机、料清单）、周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度计划及人、机、料清单）

（2）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依据

1)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发包人（代建人）下达的工程指令；

2) 依据项目主要施工合约、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工程合同、施工图纸、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处于关键线路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3）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

1) 应使用Project及双代号时标网络图等形式编制；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体现主要里程碑节点、关键线路的逻辑关系、任务项工期、重要性、资源名称，在关键线路上的任务项受到其他专业任务限制而采取无逻辑连接的输入时，应给予说明；

2) 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里程碑节点:

施工准备: 进场接收场地、临设搭建、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组方案编制报审报批、施工许可证办理;

现场施工: 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内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自来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暖通工程、园林园建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

验收: 主体验收、节能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验收、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发包人等;

3) 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说明书。该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本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项目总工期;

②项目总工期与合同工期和指令工期的比较, 得出工期提前率;

③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与合同约定的比较及分析;

④资源: 人(劳动力)、机、料(各项材料设备等);

⑤本工程总进度计划的优点和存在的问题(制约因素);

⑥执行本计划的重点和措施;

⑦有关责任的分配。

4) 《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应深入至承包人工程界面内的具体工序的组织, 时间刻度不应大于每周。

5) 承包人同时报送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及分阶段进场详细计划, 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须相符, 保证及时供应。

6) 承包人应根据里程碑节点及各工程阶段编制劳动力进场计划, 必须细化到工种及劳务来源地及承包形式。

7) 编制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周边环境、季节影响、农忙、重大考试(中考、高考)、重大庆典和传统节日、重要政府会议等因素的影响。

8) 承包人应在开工会议上报送以上工程进度计划, 由发包人(代建人)审核是否满足《项目开发进度计划》要求, 经发包人(代建人)审核通过后, 作为项目建设阶段各项工作开展依据。

9) 所有进度计划提交后获得发包人（代建人）的审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执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在项目执行期间，承包人对进度表应每月更新，来显示最新工作进展状况。承包人应每个月对进度表进行评估分析、更新和重新计算并提交发包人审阅。如果更新后进度表显示某些工作的完成时间与合同规定的进度不一致，则由承包人采取措施来保证工作完成时间与合同一致。若必须采取措施来保证进度，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11)

《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需要根据发包人（代建人）《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的变化进行调整。

(4) 工程进度计划的管理要求

1) 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

①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确认的《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实施。

②承包人负责所有工作界面内的工程进度。

2) 工程进度计划的检查和纠偏

①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对承包人的设计及施工组织、进度、资源投入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或者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计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调整。

②纠偏措施审批

周进度偏差：针对承包人周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意见提出纠偏措施，由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并督促执行；

累积偏差：当实际进度与承包人整体施工计划累计偏差超过两周时，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将责令承包人提交进度纠偏方案，三方共同就承包人进度纠偏方案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纠偏方案执行。

(5) 进度报表及照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式三份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下周例会前一天递交，月进度报表应在每月第二天上午 12 时前递交。各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审批。

各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执行情况概要，总体项目现状，进度时间表，报告期内工作执行情况，进度表中以文字和图表说明以下工作活动的现状与实际工作执行情况的比较，承包人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的交付及现场接收的设备和材料、现场施工活动，计划下个报告期要执行的工作，关于保证进度计划的其他纠正行动的建议，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及工程款收支情况，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工程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天气情况记录、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等。

除进度报表外，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每月应呈交给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两套工程进度照片，照片应印制成 175mm 的彩色照片，并在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要求每月呈交的每套照片最多不超过 36 张，其中至少有两张是分别以两个不同的固定位置拍摄的最能体现本工程特点的全貌，且应用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批准的相册装裱后呈交。

进度照片的版权属于发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照片；此类照片的底片应随每月的工程进度照片一道呈交给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

（6）工程进度计划考核

- 1) 不符合计划进度，进度拖延累计超过三天，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汇报原因并制定措施。
- 2) 不符合计划进度，进度拖延累计超过七天或十日内没有挽回三天的工期，承包人 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总协调人驻场制定措施。

3) 不符合计划进度，进度拖延累计超过十天或二十日内没有抢回五天的工期，承包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协调解决。

4) 如果进度计划累计十五天或二十五日内未抢回拖后的七天工期，承包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驻场制定措施。

(7) 工程进度管理会议

1) 进度检查会议（季、月、周）：每季度召开由发包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院领导、代建项目经理、承包人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总协调人、监理人公司级领导参加的进度检查会；每月召开由发包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院领导、代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总监参加的月进度检查会。

2) 每周召开由发包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院领导、代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总监参加的监理例会。监理例会包括进度协调议题，进度协调议题内容包括上周现场进度核对、下周重点现场工作安排、进度偏差原因分析、纠偏措施、重要施工方案进展、现场质量情况、样板进展、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安排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

3) 不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重点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5. 缺陷责任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二条执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其他时间要求

/

(五) 支付

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 分包

1. 分包工程范围的确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分包人选择

见专用合同条款

（七）设备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对承包人的设备供应商，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组织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对其进行考察，并取得发包人（代建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与其签订合同。承包人应对设备供应商员工在项目现场的行为负责。

2. 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

需提供不少于2年的关键设备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八）安全与环境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1. 文明施工：按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执行。

2. 环境保护：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

施工现场应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标准化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不管合同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施工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如含有尿素的混凝土抗冻剂等；承包人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如有关规章条例有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如定时洒水或加覆盖物等，避免现场及运输途中可能会产生的扬尘，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或降低实施工程过程中所有可能发出的厌恶性气味、噪音等及其带来的影响，并应遵守相关规章条例。

任何由于未遵守上述规定所引起的与承包人有关的扰民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采取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一般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周围须设置硬质围挡，现场主要道路须硬化并保持清洁；施工土方须覆盖；垃圾、渣土及时清运；工地出口须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其它能产生污染的行为。

承包人须采取一切有效之措施以避免因施工引起任何环境污染，一切遵守上述要求之费用应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3. 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内，应保障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及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以确保施工人员在安全环境下施工。

本工程将严格按照当地现行文件之规定，计提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此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承包人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发包人将根据政府部门之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予以代扣代缴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足够人数及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常驻现场，该安全员应负责：

- (1) 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有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它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
- (2) 至少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
- (3) 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 (4) 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 (5) 监督所有施工人员执行及遵守安全法规；
- (6) 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 (7)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技术熟练的人员。所有的机械设施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承包人在现场的雇员需按有关法例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向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承担一切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之经济支出。

承包人须为其雇员提供有效的安全帽，按需要提供面罩，眼罩、护耳罩、安全带及其他个人保护设备。如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包人需为应急程序及安全规则提交详细方案以供批准。

已获批准的应急程序及安全规则连同其他法例要求的海报的副本应由承包人负责印制，分派及陈列于工程各处。

任何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因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事宜雇用的工人或其他员工受到任何损伤，则无论有否接获索赔，承包人须即时书面通知有关政府部门，同时将一份副本抄送于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如果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拯救任何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承包人制定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核；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此类审核不会解

除或减轻承包人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还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域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可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们认为未遵守当地安全施工规定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等被解雇的员工在未取得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的书面同意前，均不应再获受雇于现场工作。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并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因承包人违章使用工人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4. 安全样板

(1) 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样板验收和停止点检查验收清单。
(2) 在项目的月、周计划中，应将涉及的安全样板验收和停止点检查验收内容列入计划中。

(3) 检查验收应填写检查验收表，包括检查项、检查要点、参加人员、检查结果等内容。安全样板验收未完成，同一施工项目不得开始大面积施工。停止点检查验收未通过，工程实施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4) 安全样板验收和停止点检查验收必须形成书面资料，经三方确认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实施。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求 | |
|----|----------------|--------------|------|------------------|
| | | | 承包人 | 监理人/发包人 (代建人) |
| 1 | 脚手架 | 首层 | 全检 | 全检 |
| 2 | 模板支架 | 首层 | 全检 | 全检 |
| 3 | 临边防护 | 1-3层临边防护 | 全检 | 全检 |
| 4 | 一、二级配电箱 | 首个一、二级配电箱 | 全检 | 全检 |
| 5 | 临时消防设施 | 水箱、水泵和首层消防设施 | 全检 | 全检 |
| 6 | 安全防护、安全通道、设备防护 | 首个/次 | 全检 | 全检 |

（九）沟通

公共关系对外协调一览表

| 序号 | 需要协调的部门或机构 | 协调的主要内容 |
|----|------------------|------------------------------------|
| 1 | 住建局 | 施工许可证发放、竣工验收备案 |
| 2 | 质安监站（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 |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 3 | 消防（住建局下属消防科） | 消防验收 |
| 4 | 城建档案馆（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 | 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备案 |
| 5 | 安监局 | 工程安全事故调查 |
| 6 | 城管（含地下管线、园林绿化） | 渣土证发放，市政开口、占道、移绿审批，排污许可（验收），园林景观验收 |
| 7 | 公安 | 施工现场内外、生活区的治安 |
| 8 | 交通 | 施工现场临时出入口、道路出入、临时占道审批 |
| 9 | 人社局 |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劳动保障 |
| 10 | 工程所在地居委会 | 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扰民、扬尘、夜间施工等） |
| 11 | 自来水 | 工程临时用水的申请及计量 |
| 12 | 供电局 | 工程临时用电的申请及计量 |

1. 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系的协调

(1)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住建、城管、公安、交通、环卫、市政、燃气、自来水、电力、劳动保护、消防等部门。承包人要积极与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及时通报工程的各项进展情况，征得其对工程建设的支持和帮助，保证建设期间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和紧急抢修，减少或避免交通、治安等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及时办理各种手续。

(2)

自觉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和指导，随时了解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掌握近期的市场信息。

(3) 主动向工商税务部门依法纳税，主动与公安交通部门取得联系，求得施工占用道路的批准和运输的畅通。

(4) 主动与司法部门联系，征得法律的保护和指导。

- (5) 主动与市容监察部门联系，搞好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环境卫生。
- (6) 主动与质安监站、市住建联系，征得他们对于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指导与认可。

承包人应就本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事宜与当地政府机构或部门进行项目许可等工作时，承包人需及时告知发包人此事项的初步联系情况或相关会议的内容。如果发包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当地政府机构或部门需要进行协调，承包人有义务在与政府机构或部门的会议上作为技术方出席，并准备这些会议所需要的文件及会议记录。

2. 与社会公众及当地社区关系的协调

- (1) 加强与周边社区、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向其通报工程情况，宣传工程建设的意义，对给其造成的不便征得谅解，减少或避免相互间的矛盾。对周边社区居民、单位提出的问题，要合理解释和尽量予以满足和解决。
- (2) 对受施工的噪声、强光、灰尘影响的单位和居民采取必要的弥补措施。同时也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这些危害，尽可能地保护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利益。

3. 按照政府要求妥善处理农民工问题

- (1) 承包人根据中央和地方文件精神建立农民工薪资系统，并每月将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以及当地派出所，防止承包人恶意欠薪；
- (2) 若发生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农民工集体维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发包方办公室、聚众上访、媒体负面报道等行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罚款。

(十) 竣工试验

-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1) 单车试验要求。
所有机电设备（如水泵、风机、电梯）需完成单机试运行，时间不少于2小时。
 - (2) 试验前准备工作。
设备安装完毕，线路检查无误，润滑到位。
-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1) 联动试车条件。

各系统单机试运行合格

(2) 投料试车条件。

/

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1) 重要指标考核（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其他重要指标）。

/

(2) 考核时间和程序。

/

(十一)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施工，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2. 竣工验收程序。

按现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由承包人向业主申请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按国家行业要求申报验收程序

3. 单位工程的验收。

承包人需统筹、协调配合进行政府相关的各项验收工作：

| 序号 | 验收名称 | 承包人责任 |
|----|--------|--|
| 1 | 消防验收 | 主控消防验收，提供消防验收相关资料，落实现场整改。 |
| 2 | 电梯验收 | 主控电梯验收，及时提供电梯验收相关资料，落实现场整改。 |
| 3 | 人防验收 | / |
| 4 | 规划验收 | 配合发包人（代建人）进行规划验收，及时提供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5 | 节能验收 | 主控节能验收，收集、整理所需要的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6 | 防雷验收 | 主控防雷验收，收集、整理所需要的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7 | 水土保持验收 | 配合发包人（代建人）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及时提供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8 | 园林景观验收 | 主控园林景观验收，收集、整理所需要的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 | |
|----|---------|---|
| 9 | 雨污管网验收 | 主控雨污管网验收，收集、整理所需要的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10 | 竣工验收及备案 | 主控竣工验收，收集、整理所需要的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现场的整改。 |
| 11 | 档案移交 | 主控档案的移交，及时搜集、整理所有的资料，并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竣工资料的要求进行整理，在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3个月内完成档案馆的移交和向发包人的移交。 |

如国家验收政策调整，则该程序相应调整。

4. 对于各类指标、参数、功能、产能、工艺有其他特殊约定。

/

(十二) 竣工后试验

1. 竣工后试验范围。

/

2. 竣工后试验时间和程序。

/

(十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承包人的培训义务。

在工程完工及移交工程前，承包人应负责组织本身的专业人员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厂家技术人员对发包人的代表及其物业管理人员进行机电设备、设施及系统等的操作和维护的培训，

以确保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物业管理人员在工程投入使用后即能独立进行必要的设备和系统操作、维护和故障排除。

2. 培训计划的制定。

在竣工试验前1个月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

3. 培训管理。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一式四套的设备/系统维修和操作指引手册；维修手册和操作手册应作为竣工培训的主要参考文件。手册应以A4尺寸的纸张编印以活页图及硬面钉装形式提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须包括在目录页内。竣工图纸可以被折成小尺寸及存于手册内（如适用）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的代表及其物业管理人员上机操作机会

4. 培训目标

使发包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日常操作和简单故障排除。

5. 培训报告。

培训结束后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培训完成报告。

（十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内的扫尾工作。

完成所有未完成的修补工作。

2. 缺陷修复范围和内容。

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代建人）通知后，均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代建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发包人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缺陷修复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发包人作为建设单位，在承包人修复后7天内进行检查和验收，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如果在合理时间内承包人未能执行上述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别人来执行这些指示，一切因雇用其他人修补缺陷而所产生之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合理时间要求：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渗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门窗不能正常开启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情况，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修复完毕（当发包人（代建人）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结构安全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达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并按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日常常规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代建人）的通知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按发包人指定完成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发包人指定完成的时间标准

| 常见房屋问题 | | | 维修周期 | 备注 |
|--------|--------------|-----------|------|-----------------|
| 裂缝 | 结构类 | 楼板裂缝 | 3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
| | | 柱梁裂缝 | 10天 | |
| | | 沉降、变形裂缝 | 5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
| | 非结构类 |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 5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
| | | 涂料面层裂缝 | 3-5天 | |
| | | 砂浆抹灰层裂缝 | 5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
| | | 砌体裂缝 | 5-7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
| | | 构造、节点裂缝 | 5-7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
| | | 沉降裂缝 | 5-7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
| 空鼓、脱落 |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 | 3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
| 渗漏 | 屋面 | | 3-5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
| | 外墙 | | 3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
| | 门窗 | | 3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
| | 卫生间土建 | | 3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
| |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 | 5天 |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
| | 给水管渗漏 | 管道明装 | 1天 | |
| | | 管道暗装 | 2-3天 | 包括装修恢复 |
| | 排水管渗漏 | | 1天 | |
| | 线管渗漏 | | 2天 | |
| | 设备井预埋套管渗漏 | | 1天 | |
| 给排水 | 室外地面冒水 | | 3天 | |
| | 疏通地漏、洗手盆下水 | | 1天 | |
| | 水龙头漏水 | | 1天 | |
| 电气工程 | 更换软管、水龙头、角阀 | | 1天 | |
| | 线路跳闸、短路、漏电故障 | | 1天 | |
| | 安装暗线 | | 2天 | |
| | 维修漏电开关等 | | 1天 | |
| | 维修电源插座、按钮开关 | | 1天 | |
| 维修灯具 | | 1天 | | |

| 常见房屋问题 | | 维修周期 | 备注 | |
|--------|-------|--------------|------|---------------|
| 部品部件 | 室外钢制品 | 生锈、脱焊、脱漆 | 2天 | |
| | 栏杆 | 划伤、脱漆、生锈 | 2天/户 | 若需更换可延长至5天 |
| | 门窗类 | 推拉门轮子、锁扣 | | |
| | | 修（换）窗五金 | 1天 | |
| | | 更换玻璃 | 2-3天 | 更换钢化玻璃可延长至7天 |
| | | 更换型材 | 2-3天 | 视具体情况可延长至7天 |
| | | 门窗局部脱漆维修 | 1天 | |
| | | 门窗大面积脱漆维修 | 2-3天 | |
| | 入户门 | 油漆、脱皮维修 | 1-2天 | |
| | | | 3天 | |
| | | 入户门划伤、碰痕 | 1-2天 | 局部、现场维修 |
| | | | 10天 | 情况严重，需更换或返厂维修 |
| | | 入户门变形、起跳 | 1天 | 现场调校 |
| | | | 5-7天 | 更换或返厂维修 |
| | | 入户门五金配件维修、更换 | 1天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八)统一信用评价
 - (九)奖项（施工）
 - (十)奖项（设计）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二十六、资源配置计划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与委托授权书一致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注: 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 (1)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 (4)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 (2) 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
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8.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10.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1.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2.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3.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14.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5.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投标人 | | | | | | | | 得分 | | |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单位) | 序号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第一个 | |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单位) | 第一个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信用评价加分 (设计单位) | | | | | | | | |
| 序号 | | | 行政处罚事项 | | 行政处罚机 关 | 行政处罚金 额 |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书时间 | 行政处罚平台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加分 (施工单位) | | 第一项 |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奖项（如有， 设计单位） | 序号 | 奖项类 别 | 工程项目 | | 级别（国家级 /省级） | 排名（一等 奖/第一名）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如有， 施工单位） | 序号 | 奖项类 别 | 工程项目 | | 级别（国家级 /省级） | 排名（一等 奖/第一名）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发明专利（不 适用） | 序号 | 类别 | 工程项目 | | 发明专利名称 |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担 保信息 | | 担保机构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备注：

- 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 业绩所属单位 | 交工、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说明：

-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说明：

-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所属牵引指标项 对应工程规模 | 业绩所属单位 | 交工、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说明：

-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 1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 | |
| 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 | |
| 12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 期 | 类似工程业 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件、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任职务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主要设计管理经历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件、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 1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 | |
| 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 | |
| 12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 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 期 | 类似工程业 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 | | | | |
| 公示日期 | 项目名称 | | 情况说明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不适用，系统自动生成）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拟任职务 | | |
| 2 | 姓名 | | |
| 3 | 单位名称 | | |
| 4 | 职称级别 | | |
| 5 | 职称专业 | | |
| 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 | |
| 8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资格(注册、职称)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 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 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八)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 信用评价 | 单位名称 | 信用公布日期 | 信用有效期 |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 信用评价得分 |
|------|------|--------|-----------------------|--------------------|--------|
| | | | 信用有效期限 至信用有效 期止 | | |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九)奖项（施工）

奖项（施工）（适用综合评估法2）

| 奖项排序 | 奖项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奖项等级 | 单位名称 | 获奖日期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奖项（设计）

奖项（设计）（适用综合评估法2）

| 奖项排序 | 奖项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奖项等级 | 单位名称 | 获奖日期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 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 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 职 称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 职 称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企业主项资质 | | | 项目 经理 (个)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其 中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个)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中级职称人员 (个)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个) | |
| 账号 | | 技工 (个) | |
| 是否省内企业 | | | |
| 是否完成省外 入湘登记 | | | |
| 是否装配式建 筑企业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 一 | 工程费 | | |
| 1 | 建筑工程 | | |
| 2 | 安装工程 | | |
| 3 | 总图工程 | | |
| 3.1 | 总图建筑工程 | | |
| 3.2 | 总图安装工程 | | |
| 二 |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 |
| 1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三 | 预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注：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总说明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工程费汇总表
- (6) 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7) 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8)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 (9)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 (10) 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2)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4)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选用）
- (15)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选用）
- (16)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选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湘建建函〔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注：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总承包方案；
- 2.设计方案；
- 3.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 |
|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 |

选择文件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 |
|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 |
|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 |

选择文件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选择文件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
|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 |
|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 |
|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 |
|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 |
|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选择文件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设计优化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 |
|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 |
|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 |
|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选择文件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 |
|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 |
|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 |
|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
|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
|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 |
|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六、资源配置计划

资源配置计划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 | |
|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 |
|------------------------------------|------|
|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
| 评审要点 | 内容概括 |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 |
|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 |
|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 |

选择文件